

102年年報



財團法人

海峽交流基金會



102年年報



財團法人

海峽交流基金會



目錄 CONTENTS

林董事長序	04
張副董事長兼秘書長序	06
會務及業務概述	08
壹、重要業務	10
一 協商方面	12
(一) 兩岸兩會第九次高層會談	
(二) 兩岸經合會第五次例會	
二 交流方面	17
(一) 組團互訪	
1、本會組團赴大陸	
(1) 關懷大陸台商參訪團	
(2) 董監事參訪團	
(3) 媒體參訪團	
(4) 教育參訪團	
(5) 公證業務參訪團	
(6) 兩岸婚姻等業務考察參訪團	
2、本會接待來訪團	
(1) 海協會陳德銘會長率海協會經貿交流團來台參訪	
(2) 海協會新聞媒體交流團	
(3) 大陸司法互助交流團	
(二) 辦理國內外宣導	
(三) 舉辦「辜汪會談」20週年紀念茶會暨座談會	
(四) 其他交流事項	
1、出席「2013海峽兩岸(昆山)中秋燈會」點燈儀式	
2、出席南通「2013台商產業轉型升級峰會」	
3、出席台商協會週年慶活動	
4、出席第九屆「台港論壇」	
5、出席「海峽兩岸公證事務研討會」	
6、與大陸、香港之教授及學生交流	
7、接待國內外訪賓	
三 服務方面	30
(一) 辦理大陸台商子女「探索台灣之美」夏令營	
(二) 辦理「大陸台生研習營」	
(三) 辦理大陸台商子女學校教職員春節聯誼活動	
(四) 辦理大陸台商子女親職教育講座	
(五) 舉辦大陸台商三節座談聯誼活動	
(六) 辦理大陸台商管理講座	
(七) 舉辦關懷大陸配偶系列活動	
(八) 委託學者專家辦理專案研究	

貳、一般業務	36
一、文教服務工作	38
(一) 文教業務	
1、建立兩岸文教交流聯繫管道	
2、蒐集兩岸交流資訊，掌握交流動態	
3、提供民眾諮詢與協助	
(二) 旅行業務	
1、協處兩岸人民人身安全急難事件	
2、協助證照逾期等大陸人民返鄉	
3、協助大陸人民來台探視病危、亡故親屬	
4、協助兩岸人民尋親事項	
5、推動兩岸旅行交流工作	
6、辦理兩岸旅行資訊蒐集及服務	
二、經貿服務工作	40
(一)「台商服務中心」提供各項諮詢服務	
(二) 協處台商人身安全與經貿糾紛	
(三) 協助大陸台商協會邀請及接待當地官員，促進兩岸經貿交流	
(四) 遴選台商財經法律顧問，舉辦「台商諮詢日」	
(五) 舉辦「兩岸經貿講座」	
(六) 漁船海難救助及遭劫持	
(七) 鼓勵台商回台投資	
三、法律服務工作	44
(一) 辦理文書驗證與查證(含會本部及中、南區服務處)	
(二) 辦理司法及行政協助	
(三) 糾紛調處	
(四) 兩岸婚姻親子關懷服務	
四、其他服務工作	47
(一) 諮詢服務	
(二) 媒體服務	
(三) 國會服務	
(四) 資訊服務	
(五) 圖書與出版	
五、會務	52
(一) 人事	
(二) 董、監事	
(三) 顧問	
(四) 基金及經費	
參、附錄	56
一、海基會102年大事記	58
二、海基會102年服務案件統計	88
三、海基會歷年服務案件統計	89
四、102年兩會簽署之協議	90

林董事長序

民國102年適逢「辜汪會談」20週年，為紀念與緬懷辜、汪兩位先哲的風範，本會特別在4月29日「辜汪會談」屆滿20週年當天，精心籌劃紀念茶會與座談會，邀請當年陪同辜董事長參加會談的辜夫人、汪會長公子汪致重伉儷，以及海、陸兩會當年實際參與會談的老長官、老同仁、曾經採訪「辜汪會談」的媒體朋友、當年參與對策研擬及監督協商過程的陸委會官員、籌組觀察團的學者等約200位嘉賓齊聚一堂；承蒙馬總統以貴賓身分蒞臨致詞勉勵，場面溫馨感人。



6月21日，兩會在上海正式舉行第九次高層會談，由本人與大陸海協會會長陳德銘簽署「海峽兩岸服務貿易協議」，並發表「海基會與海協會有關解決金門用水問題的共同意見」。雙方同意將「貨品貿易協議」、「爭端解決協議」、「避免雙重課稅及加強稅務合作」、「兩岸兩會互設辦事機構」、「地震監測合作」及「氣象合作」等6項議題納入第十次會談的協商議題。針對服貿協議，兩岸要各自完成法定程序，立法院陸續舉辦20場公聽會，政府各主管機關與本會也不斷舉辦說明會，加強對國內業者、台商及各界宣導說明，期能化解疑慮。相信立法院各委員在充分了解協議的內容及效益後，必然會發揮大智慧，儘快完成本協議的審查，幫助台商掌握契機，拓展大陸服務業市場的商機，在兩岸經貿交流合作優勢互補及融入區域經濟整合過程，為台灣企業奠定更有利的競爭基礎。

此外，12月10日，海基會與海協會舉行了ECFA「兩岸經濟合作委員會」(簡稱經合會)第五次例會，雙方檢視ECFA各項工作推動進展，規劃下階段工作，並就彼此近來重要之經貿政策及電子商務發展等議題進行交流。

為關懷台商、協助台商轉型升級，以及深化兩岸交流，本人自101年9月接任海基會董事長後，密集率團赴陸參訪，除向各界先進請益及關懷瞭解台商需求協助解決困難外，並就雙方關切事項，與大陸對台系統負責人溝通對話，本著「使命必達」精神，盼為兩岸和平穩定繁榮發展奉獻心力。海協會會長陳德銘則於102年11月26日至12月3日首度率團來台交流，進行8天7夜的訪問，走訪台北、桃園、新北、屏東、高雄、台南、嘉義、台中、新竹等縣市，參訪了列入自由經濟示範區的桃園航空城，台北、台中、高雄三個國際海港，也參訪工研院及屏東生技園區、竹科、中科、南科等科學園區、內湖科技園區、高雄軟體園區及許多傑出企業，讓陳會長「看見台灣」的菁華，也體驗了台灣的心跳。

綜觀一年來，兩岸關係不斷向前邁進。在本人就任時，兩岸空運直航每週558班，102年初增為616班，102年8月12日兩會換文，每週再增為670班，103年初又增加到每週828班；貨運定期航班則由每週56班增加到68班，大陸貨運航點由6個增為9個；兩岸直航點由50個增為64個，其中陸方54個（5個屬不定期旅遊包機航點）、我方10個航點，兩岸交通相當便捷。

另外，自102年4月起，大陸觀光團平均每日配額由4,000人調高至5,000人，陸客來台自由行人數平均每日申請配額亦由1,000人調高至2,000人，12月起又調高至3,000人。陸客來台自由行試點城市，更由13個大幅增加至26個城市。102年大陸來台人次已超過285萬，台灣赴陸人次將近520萬，兩岸往來人次合計超過800萬，雙方交流非常密切。

去年兩岸貿易總額已達1647億美元，在產業交流合作方面，雙方也已選定LED照明、無線城市、低溫物流、TFT-LCD和電動汽車等5項產業作為先期合作項目。兩岸產業除了公平的競爭，更需要合作，我們希望建立公平有序的市場環境，同時擴大重點領域的相互投資。未來希望擴大產業合作項目，共同研發技術，制定規格標準，合作開發生產，共創世界品牌，共掌全球通路，共拓全球商機，共為兩岸產業開創「新藍海」的合作模式。

兩岸關係穩定精進，不僅是民眾的期待，也是亞太地區和平繁榮的基礎。102年底由兩岸媒體共同主辦的「2013海峽兩岸年度漢字評選」活動，經過半個月網路評選，兩岸共574萬人次投票，從40個年度候選漢字中，由本人推薦的「進」字獲得最高票，當選102年海峽兩岸年度漢字。「進」字不但反映過去一年的現實，更傳達未來一年兩岸人民共同的期待，兩岸應正面思考兩岸關係的進展，與時俱進推動交流合作，共同增進兩岸人民福祉，共享兩岸關係和平穩定繁榮發展向前精進的果實。

對台灣而言，全力拚經濟是目前最優先、最重要的工作，期盼加快自由化與國際化的腳步，完成ECFA的後續協商和簽訂協議，並以加入TPP和RCEP為優先目標。台灣要加入區域經貿組織，必須加強兩岸經貿合作，適時因應大陸經濟轉型，調整產業結構，推動兩岸產業合作，優勢互補，共同融入區域經濟整合，才能有助於拓展兩岸及全球市場，互惠互利，共創雙贏。

林中森

張副董事長兼秘書長序

精彩的102年，在熱熱鬧鬧的台北101跨年煙火秀中劃下休止符。在引領期盼跨年煙火的人群中，多了許多來自大陸的朋友。他們走入台灣的人群中，進到台灣的社會裡，與台灣人民同慶祝、共歡欣。當璀璨的煙火劃破台北的夜空，大陸的朋友與台灣的民眾一同為新的一年許下願望，這一刻，兩岸人民的心，零距離。

跨年煙火或許稍縱即逝，但兩岸政府經過多次協商所搭起的橋樑，卻在兩岸人民頻繁的交往中，種下互信互諒的種子。回顧過去一年兩岸交流的軌跡，從民間而官方的垂直進展，由經貿往文教、民生領域的水平擴大，兩岸交流從點而線而面，深入到各個層級與各個領域。繁忙而綿密的兩岸空中航線，交易頻繁且金額龐大的兩岸匯兌，正是兩岸緊密交流的最佳寫照。

102年，政府持續致力於建構兩岸更為便捷的交流秩序，儘可能降低交流阻礙。開春第一個好消息，是台灣正式開辦人民幣業務。緊接著4月1日，兩岸正式啟動貨幣清算機制。新台幣與人民幣直接通匯，不需再透過第三方貨幣，不論對企業還是個人，都是降低匯損的大利多，無形中也增加了兩岸投資與貿易往來的意願。

無獨有偶，一樣在4月1日，政府調高大陸民眾來台觀光人數上限，團客從每日4000人調高至5000人，自由行從每日1000人調高至2000人；12月1日，政府更進一步，將自由行每日2000人的配額提高至3000人。這些大鬆綁造就了去年一年陸客來台人數突破性的增長，達285萬人，相較前年成長10%，其中最有助於觀光效益雨露均霑的陸客自由行，更較前年增長174%，達52.2萬人。

數據背後意味著，陸客現身的蹤跡不再僅限於各大觀光景點，而是在台灣各處的大街上、巷弄間。大陸人民來台不再只是走馬看花，而是更深度的體驗一體驗台灣人民的溫情，體驗城鎮的心跳。帶來的直接效益，不只在經濟的收益，更在思維的趨同。

102年的精彩，除了體現在兩岸人民更綿密的交往上，也體現在兩岸高層的互動。4月，海基會舉辦辜汪會談20週年紀念活動，彷彿為過去20年來的兩岸高層交往做階段性的總結，也預告了兩岸新紀元的展開。因為就在同一年，兩岸正式進入官方接觸新階段：8月，陸委會王郁琦主委訪問澳門，與澳門特首互稱官銜；10月，王主委在印尼峇里島APEC期間與大陸國台辦張志軍主任會面，以正式官銜相稱。兩岸官方交流一步步脫去代理人的外衣，走向直接接觸，是兩岸關係邁向正常化的一大指標。

對於兩岸協商而言，102年也一樣精彩。3月，政府回應民間多年來的期盼，正式啟動兩岸



兩會互設辦事機構的協商。6月，歷時2年多協商，屬ECFA後續協議之一的「兩岸服務貿易協議」，於兩岸兩會第九次高層會談完成簽署，為台灣服務業進軍大陸市場打開一扇機會之窗，對於台灣融入東亞區域經濟整合，更具有指標性意義。

九次會談19項協議，象徵台海和平的長長久久。正因為這些兩岸協議所構築的穩固磐石，才得以讓兩岸享有60多年來難得的和平、穩定與繁榮。而「九二共識」，更在其中扮演關鍵性的角色。

如果說，九次會談19項協議協調兩岸制度，對接兩岸業務主管機關，建成四通八達的交流快速道路，那麼，「九二共識」就是這些快速道路的根基。沒有「九二共識」，就不會有19項協議；而這19項協議於簽署後，更仰賴「九二共識」提供穩固的執行基礎。

102年的精彩，帶來了103年的進展。回顧102年的種種，無一不是為了103年的重大突破鋪路。

第一個突破，是兩岸分治65年以來，主管兩岸事務首長首次正式會面，兩岸事務主管機關陸委會及國台辦從此建立了常態性聯繫溝通機制，有助於兩會制度性協商發揮更大的功能與效益。

第二個突破，是兩會舉行了第二次兩岸協議成效與檢討會議，在空運、海運、醫藥衛生合作、共同打擊犯罪、金融協議等議題，獲得進一步進展。協議的簽署僅是第一步，後續的執行與落實才是關鍵所在，政府未來將持續檢視執行情形，並促使大陸方面精進與改善，以擴大協議成效。

第三個突破，是順利召開兩岸兩會第十次高層會談，簽署「兩岸地震監測合作協議」及「兩岸氣象合作協議」，兩岸協議至此突破20大關，累積至21個，使兩岸和平又多了兩個穩固的根基。

今（103）年能有這三個突破，海基會前秘書長高孔廉先生功不可沒。高孔廉先生於就任後，一方面建立起一套兩岸協商的標準作業程序，另一方面與陸方積極對話、建立互信，使這套程序得以在兩岸友好的氣氛下，順利運作至今，兩岸事務的推動也因此得以不受人事更迭的影響，無縫接軌。在此我要表達對高前秘書長最崇高的敬意。

我於今年3月接下海基會秘書長的職務，感到非常榮幸，同時也誠惶誠恐。擔子雖重，但有前人打下的基礎，我有極大的信心，也有歷史使命感，為今後的兩岸關係，做出努力及貢獻。

未來，海基會與陸委會將按照既有的分工執行業務。海基會處理兩岸民間交流衍生的問題，陸委會因應未來兩岸政治關係的開展，海陸兩會相輔相成，充分發揮一加一大於二的綜效。相信，海陸兩會的並肩作戰，將會為103年，創下一個又一個的突破，為兩岸關係新時代，寫下一页又一頁的燦爛。

張顯耀



會務及業務概述

海基會自成立以來，推動兩岸協商、交流、服務的工作，未曾一日間斷，隨著兩岸交流日趨頻繁，工作量不斷增長，在服務理念上亦求新、求變，強調簡化與便民。林中森董事長自101年9月27日接任後，本諸勤奮服務、使命必達的精神，積極推動會務，讓海基會在102年有更多服務兩岸民眾的機會，持續厚實兩岸和平的基礎。

102年適逢「辜汪會談」20週年。為紀念與緬懷辜、汪兩位先哲的風範，本會特別在4月29日當天舉辦紀念茶會，約200位嘉賓蒞臨。曾親身參與規劃的馬總統以貴賓身分親臨致詞，場面溫馨感人。另，為闡述「辜汪會談」開創兩岸新局的歷史意義，紀念茶會結束後，隨即由高孔廉副董事長兼秘書長主持「辜汪會談」20週年座談會，邀請海內外學者專家發表看法。

至於協商方面，本會與大陸海協會於6月20日至21日在上海舉行第九次高層會談，簽署「海峽兩岸服務貿易協議」，並發表「海基會與海協會有關解決金門用水問題的共同意見」。雙方同意將「貨品貿易協議」、「爭端解決協議」、「避免雙重課稅及加強稅務合作」、「兩岸兩會互設辦事機構」、「地震監測合作」及「氣象合作」等6項議題納入第十次會談的協商議題；雙方也同意就環保議題推動主管機關之間的交流。

此外，「兩岸經濟合作委員會」（簡稱經合會）第五次例會也在本年度12月舉行，雙方檢視ECFA各項工作推動進展，規劃下階段工作，並就彼此近來重要之經貿政策及電子商務發展等議題進行交流。

在交流方面，為實地瞭解、聽取台商在大陸投資經營所面臨之困難與建議，作為本會加強服務台商及政府制定大陸經貿政策之參考，102年計籌組12團次參訪團赴大陸關懷台商。此外，也籌組了董監事、文化、教育、媒體、公證業務、兩岸婚姻業務等參訪團赴陸進行多層面、多領域的參訪，期能持續深化兩岸交流。另，應香港亞太台商總會邀請，林董事長於12月13日訪問香港，出席亞太台商聯合總會舉辦的第九屆「台港論壇」，並發表專題演講，呼籲以

全球化的大思維，盱衡兩岸三地的優勢整合，強化推動兩岸三地經貿、文化合作，共創互利多贏。這是林董事長上任後第一次赴港參訪，對深化台港合作及兩岸三地交流具有重要意義。

在接待團組方面，大陸海協會陳德銘會長於11月26日至12月3日，率「海協會經貿交流團」來台參訪。此係陳德銘會長於102年4月26日接任海協會會長職務後，第一次正式以海協會會長身分率團來台進行參訪活動，對於落實海基、海協兩會制度化的往來、提升兩岸經貿交流與合作，具有非常積極的正面作用。總計102年本會接待大陸、香港、澳門、外國（包括美國、日本、韓國、法國、德國、紐澳及東南亞等）與國內相關訪問團組計509團，來訪人數逾2千5百人次。

在服務方面，本會在102年舉辦台商「三節」聯誼活動、「大陸台商管理講座」、大陸台商子女「探索台灣之美」夏令營、大陸台生研習活動、大陸台商子女學校教職員春節聯誼座談活動、大陸台商子女親職教育講座，以及關懷大陸配偶系列活動等。其中大陸台商子女親職教育講座，係本會首度邀集國內專家學者赴台商、台校所在地區辦理，期能整合相關資源，以團隊力量（我方教育主管機關、大陸3所台商子女學校、大陸各地台眷婦女團體等）為台商家庭提供輔導諮詢，掌握台商家庭需要，適時安排專家講座服務；提供台商家庭輔導服務，協助解決問題。

從整體服務的數量來看，102年服務案件計約40萬件，諸多陳年舊案或是困難度較高的案件，例如：青島環宇投資權益受損案、太平洋SOGO百貨成都春熙店租賃糾紛、桂冠實業上海廠的火災保險理賠糾紛案件，均獲得一定程度的解決。未來在兩岸關係持續穩定的基礎下，將主動積極加強兩會聯繫溝通，深化兩岸交流，精進各項服務工作。

在推動兩岸兩會互設辦事機構方面，兩會於本年3月同意將該議題正式列入協商議程，並在對等、尊嚴、安全、便利的原則下，進行具體規劃與安排，未來一旦完成設置，將可照顧每年來往兩岸間數百萬的廣大民眾，為兩岸和平發展的制度化打下更堅實的基礎。



The background is a solid blue color with abstract white graphic elements. In the upper left, several thin white lines curve upwards and to the right, with small white dots placed at various points along these lines, resembling orbital paths or data trajectories. In the lower left, a white silhouette of a jet airplane is shown flying upwards and to the right, following a similar curved path. The overall design is clean, modern, and professional.

壹 重要業務



一、協商方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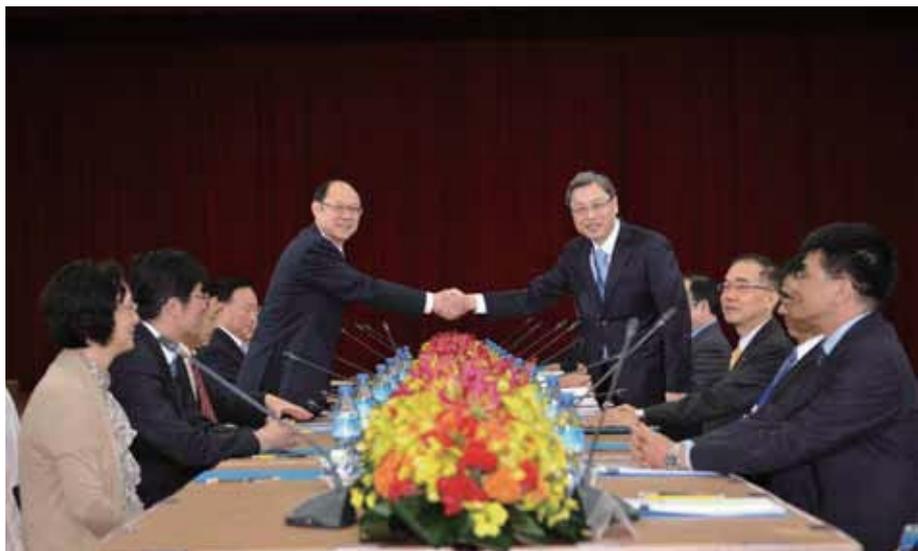
(一) 兩岸兩會第九次高層會談

101年8月兩岸兩會在台北舉行第八次高層會談，雙方同意以ECFA後續協議包括服務貿易、貨品貿易、爭端解決等為主，任何一項達成共識，即可簽署協議，雙方也同意將服務貿易協議列為後續會談優先簽署的議題。雙方議題主管機關官員在兩會聯繫安排下，密集進行業務溝通，因涉及領域十分廣泛，問題複雜，歷時2年多，終於獲致相當程度共識。嗣經聯繫安排，兩岸兩會於102年6月14日下午，於本會2樓公亮廳，舉行副董事長層級第一次「預備性磋商」，由本會高孔廉副董事長與大陸海協會鄭立中常務副會長分率兩會協商團隊就相關議題進行磋商，除就「海峽兩岸服務貿易協議」文本與附件進行核對，並就協議簽署後之落實執行事宜交換意見；同時決定第九次高層會談訂於6月21日在上海東郊賓館舉行。

1. 會談行程

6月18日，本會馬紹章副秘書長率先遣團赴上海，進行相關先期準備工作。6月20日上午，本會林中森董事長率我方協商代表團搭機飛抵上海，全團於6月22日下午返抵國門，期間重要行程安排如下：

(1) 預備性磋商：6月20日下午3時至4時30分，本會高副董事長與海協會鄭副會長就「海峽兩岸服務貿易協議」後續實施準備工作及第十次會談議題、協議檢討及其他關切議題具體交換意見。



6月14日，兩會第九次高層會談預備性磋商，高孔廉副董事長與鄭立中副會長握手致意。

(2) **高層會談**：6月21日上午9時至11時20分，本會林中森董事長與海協會陳德銘會長進行會談。雙方除確認將簽署「海峽兩岸服務貿易協議」，就金門用水問題達成共同意見，並針對協議執行中雙方關切議題、下次會談議題等交換意見。



6月21日，兩會領導人在會談前握手致意。

(3) **簽署協議**：6月21日下午2時，兩會領導人正式簽署「海峽兩岸服務貿易協議」。隨後，兩會公布協議文本。

(4) **中外記者會**：6月21日下午2時30分，本會與海協會協商代表團先後召開中外記者會，說明本次會談的意義與成果。

(5) **會見**：6月21日下午4時，大陸國台辦主任張志軍於上海東郊賓館會議中心會見我方協商代表團。6月21日下午6時，大陸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員、上海市委書記韓正於上海西郊賓館會見兩會協商代表團。



6月21日，林董事長會見大陸國台辦主任張志軍。

2. 本次會談之意義與成果

(1) 落實兩岸制度化協商，繼往開來，再創新局

「兩岸兩會第九次高層會談」係兩會新任領導人上任後，兩岸首次舉行正式會談，並簽署「海峽兩岸服務貿易協議」，代表兩岸制度化協商持續穩定運作。五年多來，兩岸共簽署19項協議、發表2項共識、3項共同意見，透過各項協議，建立雙方互動機制，是雙方「互不承認主權，互不否認治權」的具體實踐。未來，兩岸制度化協商將「繼往開來，再創新局」，推動兩岸協商新領域，發揮更大功能與效益，為人民創造更多的福祉。

(2) 簽署「海峽兩岸服務貿易協議」

「兩岸服務貿易協議」是兩岸間依據ECFA及WTO服務貿易總協定（GATS）完成的第一個自由貿易協定，有關服務業的市場開放，係由各服務業主管機關依據「利益極大化、衝擊極小化」的原則，進行專業評估，並經與產業界溝通後，再與陸方主管部門進行溝通，充分保障我方利益。

「兩岸服務貿易協議」對於雙方投資、貿易環境及經濟自由化市場開拓，創造有利空間，也對ECFA後續協議之協商產生積極的推進力，是「互利互惠、共創雙贏」的協議。兩岸服務貿易往來制度化後，將使我方業者能享有提高持股比例、增加業務範圍和貿易便利化等開放內容，協助台商以優惠的條件拓展大陸服務業市場，提升台商在大陸市場競爭力，並擴大吸引陸資來台投資，活絡市場。

「兩岸服務貿易協議」對外強化台灣貿易自由化訊息，同時也能為台灣加入「跨太平洋戰略經濟伙伴」（TPP）及「區域全面經濟夥伴關係」（RCEP）等區域經濟整合協議創造有利的條件。



6月21日，林中森董事長與陳德銘會長進行協議簽署。

（3）達成「海基會與海協會有關解決金門用水問題的共同意見」

有關「金門自大陸引水」議題涉及金門地區整體水資源供給，事關金門地區民生需要，亦為兩岸關係發展的一件大事。本次會談，兩會就金門用水之原則性問題具體交換意見，並達成有關解決金門用水問題的共同意見，有效解決金門居民用水問題。雙方將積極全力促成，並同意依各自程序協調主管機關積極推動。

（4）對兩岸後續協商議題做出安排

第十次會談的協商議題，雙方同意共同推動6項議題，包括：ECFA後續之貨品貿易協議、爭端解決協議、「避免雙重課稅及加強稅務合作」、「兩岸兩會互設辦事機構」、「地震監測合作」、「氣象合作」。

以上合計6項議題，任何一項達成共識，就可以簽署協議。另雙方也同意就環保議題，積極推動兩岸業務主管機關開展交流與研討。



（5）檢視兩會重點協議執行成效及策進作為

本次會談，雙方共同檢視兩會已簽署重點協議的執行情形，包括旅遊、空運、海運、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食品安全、ECFA、投資保障和促進等協議等。尤其對於台灣社會高度關注的重大經濟犯的遣返、三聚氰胺等重大食品安全個案賠償問題，本會除再次表達輿論及民眾的關切，期盼大陸方面能儘速積極處理改善。

本會也提出大陸旅客來台轉機便利化的建議，目前台灣旅客至大陸轉機並無限制，而且大陸旅客由第三地轉機前往美國等地的比例很高，故此項便利性開放措施，不僅符合公平原則，亦有助雙方轉機市場之競爭力，建議陸方依照航空慣例儘速處理。

另，本會也將投資爭議案件及人身安全之具體個案如數交予陸方，陸方表示，將積極協處。此外，雙方也同意適時召開第二次「兩岸協議成效與檢討會議」，以貫徹落實協議執行，提升民眾對兩岸協議簽署的信賴與支持。

（二）兩岸經合會第五次例會

依據「海峽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ECFA）」第11條規定，雙方成立「兩岸經濟合作委員會」（簡稱經合會），負責處理與ECFA協議相關事宜，每半年召開一次例會，輪流於兩岸舉辦。經合會第一至四次例會已於100年2月、11月、101年4月及12月分別在桃園、杭州、新北市及廣州舉辦完成，第五次例會於本年12月10日在海基會大樓順利舉辦。

我方由本會高副董事長擔任召集人；經濟部卓次長士昭擔任首席代表，率我方16位代表、貴賓及27位相關部會工作人員共45人與會，陸方由海協會鄭常務副會長立中擔任召集人，大陸商務部副部長高燕擔任首席代表，率陸方14位代表、貴賓及15位工作人員共31人與會。

第五次例會，雙方檢視ECFA執行現況與推動議題之辦理進展，包括ECFA貨品及服務貿易早期收穫計畫執行情形、貨品貿易、服務貿易、投資、爭端解決、產業合作及海關合作等6個工作小組之工作進展、兩岸經貿團體互設辦事機構等經濟合作事項，並討論未來工作規劃，另就雙方近來重要經貿政策方向交換意見，成果豐碩。



12月10日，「兩岸經濟合作委員會」第五次例會在海基會大樓舉行，雙方召集人會前握手致意。

二、交流方面

(一) 組團互訪

1. 本會組團赴大陸

(1) 關懷大陸台商參訪團

為實地瞭解、聽取台商在大陸投資經營所面臨之困難與建議，作為本會加強服務台商及政府制定大陸經貿政策之參考，本年共籌組12個關懷台商參訪團赴大陸湖南、四川、山東、浙江、江蘇、重慶及廣東等地台商密集城市，由林董事長與高副董事長分別率部會派兼本會董監事及相關主管機關代表等，行程除安排參訪台資企業外，並與各地台商代表座談、出席東莞、中山等台商協會



3月29日，林中森董事長率關懷湘鄂參訪團為岳陽台商會館揭牌。

20週年慶典活動，實地瞭解台商的经营困難與建言，並表達政府對台商之關懷，同時藉由與當地政府相關部門官員會見，反映台商需求與心聲，協助台商解決相關問題。此外，本會於彙整台商座談相關建議後，除函送主管機關參處，並協調海協會轉交大陸有關部門，協助處理解決。



7月16日，林中森董事長率關懷山東台商參訪團參觀青島統力星集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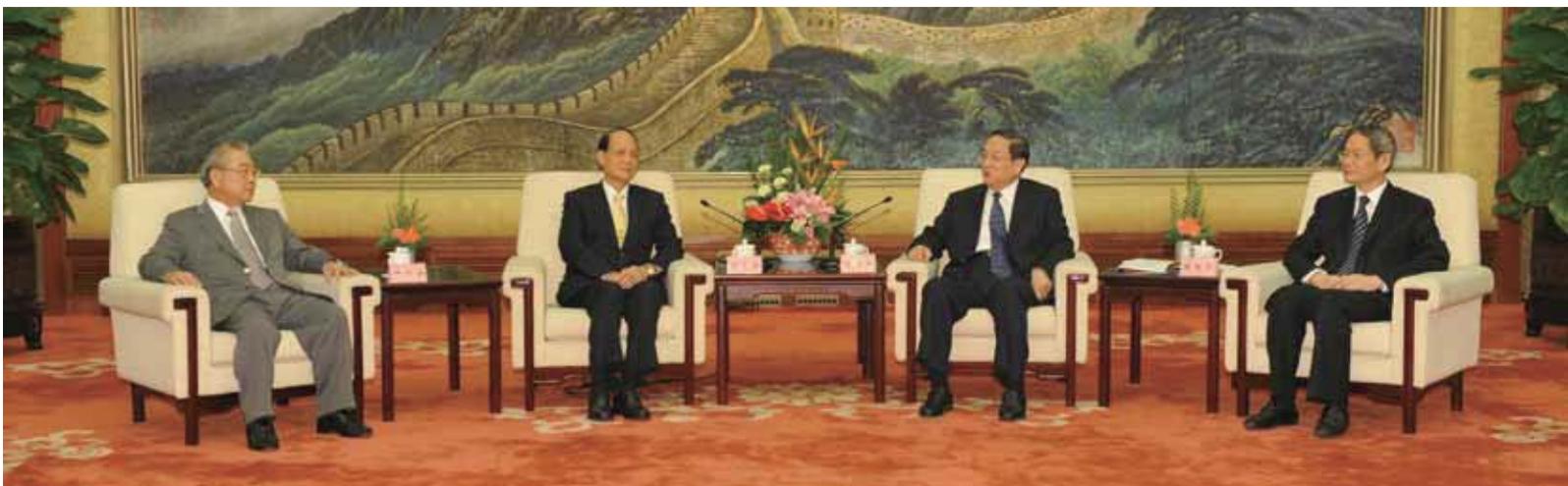


8月30日，林中森董事長率關懷浙江台商參訪團參訪奇億金屬製品有限公司。

(2) 董監事參訪團

董監事會是海基會最高決策機構，去年以來兩會高層人事先後完成更迭改組。為擴大兩會互動層面，增進彼此瞭解，繼99年、101年赴大陸訪問後，102年9月第三度安排董監事組團赴天津、北京等地。

本團是林董事長上任後首度率領本會董監事赴陸參訪，參與的董監事包括副董事長、工總許勝雄理事長與相關部會副首長，還有多位大型企業負責人，共12人。此行陸方對海基會與海協會在兩岸交流合作中的貢獻，均予高度肯定，並希望未來雙方在經濟、科技、文化、教育、旅遊、經貿等各方面都能加強交流合作，共促兩岸和平穩定繁榮發展，向前精進，共創更大人民福祉，共享更多和平紅利。參與本團的董監事對未來相互擴大交流合作之期待、效益等，咸表認同，並認為未來應擴大兩岸交流領域與深度，此與政府正推動的兩岸政策完全契合，應可更廣獲支持，積極推動，達成互利雙贏。



9月12日，林中森董事長率董監事參訪團會見大陸全國政協主席俞正聲。

(3) 媒體參訪團

透過媒體高層訪問，有助強化兩會交流的深度與廣度，並增進各界對兩岸情勢之瞭解。本會林董事長於8月13日至18日率國內重要媒體主管等15人，前往北京、錦州、瀋陽、長白山、大連等地參訪。此行分別拜會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中央電視台等重要主管機關與媒體業者，瞭解大陸媒體產業發展情形，並與當地台商會晤，關懷台商經營情況。



8月15日，林董事長率媒體高層參訪團出席第十二屆遼寧(錦州)台灣週並於開幕式致詞。

另，為進一步了解大陸二線地區在城鎮化方面的政策與做法，以尋求台灣「六大新興產業」和大陸「七大新興戰略產業」共同合作的可能性，同時徵詢了主跑兩會的線上記者意見，高孔廉副董事長兼秘書長於7月24日至30日率線上記者一行22人赴內蒙古自治區、山西省參訪考察，這是海基會第一次組團參訪內蒙古，也是第二次籌組以線上記者為主的參訪團，包括中央社、中國時報、聯合報等主流媒體均派員參加，對上述兩地提供第一手的觀察與報導，期望

透過媒體記者的鏡頭與文字，瞭解當地產業運作情形以及台商經營現況。



7月25日，高孔廉副董事長率線上記者參訪內蒙古風力發電相關業者。

(4) 教育參訪團

為關懷大陸台商子女教育、與大陸高等教育交流，及協助推動大陸專科生來台「專升本」，本會籌組「教育參訪團」，於7月9日至14日由林董事長率團，赴江西、安徽等地參訪，成員包括教育部、陸委會等代表計11人。此行計參訪南昌大學、九江職業技術學院、景德鎮陶瓷學院、黃山學院、中國科學技術大學及安徽交通職業技術學院等高校，加強交流、合作，並對推動陸生來台「專升本」等事宜交換意見；同時，關懷南昌、合肥等地台商協會台商，並與台商家屬、台商子女及台生進行座談，聽取遭遇之困難，協助向有關部門協處。



7月12日，林中森董事長率教育參訪團一行參觀黃山學院徽州文書展覽館資料。

(5) 公證業務參訪團

為落實「兩岸公證書使用查證協議」之執行，並加強本會與大陸中國公證協會、省級公證協會之聯繫，亦期透過雙方持續交流、討論，對於兩岸公證書查驗證實務問題，能獲得更順暢圓滿之解決，本會於11月9日至11月15日由萬英豪主任秘書率團赴陸參訪。此行拜會陝西省及江西省公證協會，並與中國公證協會及二省公證協會進行座談，雙方提出各項兩岸文書使用之相關實務問題，獲取共識，對於協議之落實及相關業務之推展甚有助益。另外，也參訪陝西省、江西省之公證處並進行交流，透過交流，雙方同意強化聯繫與協處機制，以保障兩岸人民權益。



11月11日，萬英豪主任秘書率公證業務參訪團參訪陝西省西安市漢唐公證處。

(6) 兩岸婚姻等業務考察參訪團

為解決兩岸婚姻衍生的相關問題，本會首次籌組「兩岸婚姻等業務參訪團」，邀請司法院少年及家事廳、陸委會、內政部、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移民署、退輔會等機關代表共16人，由本會施惠芬副秘書長率團，於9月1日至7日赴陸參訪。本參訪團前往北京及大陸配偶最多之省份福建、湖南，除與大陸主管司法、民政、戶籍登記、入出境、兩岸事務之機關進行交流座談外，並瞭解地方人員辦理兩岸人民婚姻登記、公證業務及法院受理涉台案件之流程。雙方透過深入交流座談，一致同意雙方建立合作機制，以妥善處理兩岸婚姻、親子事件，成果豐碩。



9月5日，施惠芬副秘書長一行參訪廈門市思明區婚育登記服務中心。



11月26日，海協會經貿交流團來台參訪，林中森董事長與陳德銘會長合影。

2.本會接待來訪團

(1) 海協會陳德銘會長率海協會經貿交流團來台參訪

11月26日至12月3日，大陸海協會陳德銘會長率「海協會經貿交流團」來台參訪。此係陳德銘會長於102年4月26日接任海協會會長職務後，第一次正式以海協會會長身分率團來台進行參訪活動，對於落實海基、海協兩會制度化的往來、提升兩岸經貿交流與合作，具有非常積極的正面作用。

陳德銘會長所率領的「海協會經貿交流團」，團員包括企業家10人、海協及台辦代表7人，工作人員14人，計31人。該團此行主要目的有三：一是在兩岸兩會制度化往來的架構下，進一步落實兩會交流互訪的工作；二是瞭解台灣進一步開放，有可能和大陸合作的內容和路徑；三是將兩岸企業之間的合作在以往的基礎上更向前推進一步。

首日下午，本會林董事長會見陳會長一行，並設歡迎晚宴邀請董監事一同出席。翌日安排搭乘高鐵南下，再從屏東一路北上，在短短8天的行程中，走訪3港1空，7個工業科技、軟體及農業科技園區，20家台灣知名企業，2家陸資企業，也與國內許多重要人士會見，進一步了解彼此對兩岸關係未來發展的看法。



12月1日，林中森董事長陪同海協會經貿交流團參訪宏達電子。

(2) 海協會新聞媒體交流團

2月28日至3月8日，海協會副會長王在希率「海協會新聞媒體交流團」一行14人來台參訪9日。該團自金門入境，在台期間，除拜會本會外，主要係參訪台灣重要新聞機構及媒體，包括新聞團體中國新聞學會、高雄市新聞記者公會；中央通訊社；電子媒體中天電視、TVBS、東森電視、三立電視台、中華電視台；廣播媒體參訪台中全國廣播公司；平面媒體則有聯合報、中華日報（台南）等等。兩岸兩會新聞媒體交流，對於兩岸新聞媒體更進一步之交流具有積極意義。「海協會新聞媒體交流團」係本會與大陸海協會年度互訪交流活動之一，亦是102年度兩會互訪第1團。



3月1日，海協會王在希副會長率新聞媒體交流團拜會林中森董事長。

兩岸兩會新聞媒體交流，對於兩岸新聞媒體更進一步之交流具有積極意義。「海協會新聞媒體交流團」係本會與大陸海協會年度互訪交流活動之一，亦是102年度兩會互訪第1團。

(3) 大陸司法互助交流團

3月21日，大陸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胡雲騰主任率領「大陸法院司法互助交流團」一行30人，來台進行工作層級交流，同日並由「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之主管機關法務部邀集司法院、陸委會及本會，在本會舉行「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工作會談，雙方就司法文書送達及調查取證業務交換意見，除瞭解我方相關作業流程，並溝通解決實務上問題。

（二）辦理國內外宣導

兩岸關係有效改善，各界對兩岸情勢與區域發展高度關注，由於兩會於6月舉行的第九次高層會談，係以簽署兩岸服務貿易協議為主，故本年以說明服務貿易內容與效益為會務宣導的重點。除持續安排林董事長、高副董事長接受兩岸專業媒體專訪之外，運用本會刊物，針對兩岸服務貿易協議提供專業、深入的分析，專訪服務貿易相關產業業者心聲，詳細說明兩岸服務貿易協議效益。另外，藉由籌組關懷台商訪問團、中秋節台商座談聯誼活動、舉辦各類經貿講座與透過各項交流、國內外訪賓會見及活動場合對外界宣導說明，積極闡釋宣傳，期能化解社會大眾之錯誤認知。



1月23日，林中森董事長主持海基會年終記者會。

4月29日是「辜汪會談」20週年，本會除辦理紀念茶會暨座談會，並製作紀念專輯與光碟，以彰顯其時代意義與價值。

本年本會計發布新聞稿52則，安排國內外平面或電子媒體正式專訪本會首長計15次，另本會facebook粉絲專頁，共張貼293則，包括207則相片動態、52則分享連結、24則文字貼文、10則影片。至本年12月31日止，粉絲人數達5415人。

在會務宣傳方面，配合本會與海協會的協商成果與交流現況，重新製作完成中英文DVD簡介光碟，將可為來會的國內外訪賓，說明兩岸關係進程與本會會務發展。

在國外宣導方面，本會林董事長於12月中旬應邀赴香港出席亞太台商聯合總會舉辦的第九屆「台港論壇」，以「兩岸及台港關係新局」為題進行專題演講，除了說明兩岸關係現況與本會角色功能外，呼籲兩岸三地優勢整合，推動各類合作交流，共創互利多贏。



林中森董事長在「辜汪會談」20週年紀念茶會致詞。



馬總統致贈木雕作品予辜夫人及辜成允董事長。

（三）舉辦「辜汪會談」20週年紀念茶會暨座談會

20年前的4月29日，亦即民國82年4月29日，海基會辜振甫董事長與大陸海協會汪道涵會長，秉持「對等協商、互惠雙贏」的精神，在新加坡簽署「兩岸公證書使用查證協議」、「兩岸掛號函件查詢、補償事宜協議」、「兩會聯繫與會談制度協議」及「辜汪會談共同協議」等4項協議，是兩岸在民國38年隔海分治後，首度由雙方政府授權的團體所簽署之正式協議，不僅全球關注，也為兩岸和平樹立不朽的里程碑。在此基礎上，兩岸逐步深化互信，推動交流合作；嗣後互動過程雖曾遭遇許多波折，但因有「辜汪會談」的奠基，才使得兩岸在97年5月馬總統就職後，迅速恢復制度化協商，至102年已陸續舉行兩岸兩會9次高層會談，簽署19項協議。

為紀念與緬懷辜、汪兩位先哲的風範，本會特別於4月29日「辜汪會談」屆滿20週年當天舉辦紀念茶會，邀請當年陪同辜董事長參加會談、協助搭起兩會「友誼之橋」的辜夫人、汪會長公子汪致重伉儷，以及海、陸兩會當年實際參與會談的老長官、老同仁、將「辜汪會談」如實呈現在國人面前的媒體朋友、當年參與對策研擬及監督協商過程的陸委會官員、籌組觀察團的學者等，共約200位嘉賓共同與會。曾親身參與規劃的馬總統也以貴賓身分親臨致詞，場面溫馨感人。

此外，為闡述「辜汪會談」開創兩岸新局的歷史意義，紀念茶會結束後，隨即由高孔廉副董事長兼秘書長主持「辜汪會談」20週年座談會，邀請海內外學者專家發表看法。高副董事



「辜汪會談」20週年紀念茶會，當年參與辜汪會談人員與馬總統及辜汪家屬合影。

長兼秘書長並歸納「辜汪會談」的4點重大意義，分別為：「擱置爭議，務實協商」、「建立對等、尊嚴的協商模式」、「開創兩岸制度化協商」與「邁向對話、和平穩定的里程碑」。

「辜汪會談」是20年前兩岸關係突破的重大關鍵，也是兩岸制度化協商及和平對話的重要起點。如今，兩岸關係蓬勃發展、兩岸人民往來頻繁、兩岸交流合作成果豐碩，均與「辜汪會談」奠立的基石密不可分。

（四）其他交流事項

1.出席「2013海峽兩岸（昆山）中秋燈會」點燈儀式

9月16日至18日，林董事長應大陸昆山台商協會邀請，率團出席「2013海峽兩岸（昆山）中秋燈會」。昆山燈會形塑「元宵在台灣，中秋在昆山」的節慶印象，透過各項文化活動的舉辦，打造台商大陸「精神家



9月17日，林中森董事長與海協會陳德銘會長共同主持昆山燈會點燈儀式。

園」，滿足大陸台商的精神文化需求。林董事長特別參加昆山慧聚寺祭典儀式，回應當地眾多台商的殷切期待，鼓勵台商在當地發展，並與海協會陳德銘會長共同主持燈會點燈儀式。此行亦順道參訪台資企業，瞭解台資企業實際運作情形及產業發展狀況，此外也安排會見海協會陳德銘會長及上海市、江蘇省等地方官員，希望雙方能加強交流合作，以達到優勢互補，分工合作，互利雙贏的目標。

2.出席南通「2013台商產業轉型升級峰會」

大陸「台企聯」與「旺報」為瞭解台商由第二產業（工業、製造業）轉型至第三產業（服務業）將面臨的問題與挑戰，在大陸江蘇省南通市舉辦「台商產業轉型升級峰會」，藉由舉辦論壇的方式集思廣益，期能對在大陸發展的台商企業提供投資經營上的建議。102年度為持續推動台商產業轉型升級擴大辦理，主辦單位特別邀請本會林董事長出席擔任貴賓並致詞。林董事長於6月7日至9日率團赴江蘇省南通市、蘇州市及昆山市，除出席「2013台商產業轉型升級峰會」致詞外，並與蘇州台商代表進行座談、參訪吉品（南通）藝術陶瓷有限公司、名碩電腦、明碁醫院、慈濟健康促進中心等4家台資企業。

3.出席台商協會週年慶活動

為表達政府對大陸台商的關懷支持，實地瞭解台商協會運作的情況，並加強台商協會與當地官員互動，本年共籌組3團次出席台商協會週年慶活動，分別為林董事長率團出席深圳台商協會23週年慶、廈門台商協會21週年慶活動及上海台商協會19週年慶活動；高副董事長率團出席「2013湖北武漢台灣週」開幕式、「武漢台協20週年慶」及第三屆海峽兩岸武當文化論壇開幕式等活動，行程除出席台商協會慶典活動向台商協會表達祝賀之意外，同時也肯定台商協會服務的成果外，並安排參訪台資企業、與各地台商代表座談、實地瞭解台商的經



(上)6月29日，林董事長出席深圳台商協會23週年慶典。

(下)10月24日，高孔廉副董事長率團出席武漢台協20週年慶活動。

營困難與建言，表達政府對台商之關懷，此外也說明兩岸簽署服務貿易協議的效益，籲請台商繼續支持政府政策。參訪期間並會見當地政府官員，適時反映台商意見，協助台商解決問題。

4.出席第九屆「台港論壇」

應香港亞太台商總會邀請，林董事長12月13日訪問香港，出席亞太台商聯合總會舉辦的第九屆「台港論壇」，以「兩岸及台港關係新局」為題進行專題演講，呼籲以全球化的大思維，盱衡兩岸三地的優勢整合，強化推動兩岸三地經貿、文化合作，共創互利多贏。其後，並與亞太台商聯合總會會長潘漢唐、鳳凰衛視主席劉長樂、梁定邦律師等人座談，充分交換意見。這是林董事長上任後第一次赴港參訪，對深化台港合作及兩岸三地交流具有重要意義。



12月13日，林中森董事長在「第九屆台港論壇」上與潘漢唐，劉長樂，梁定邦等人座談。

5.出席「海峽兩岸公證事務研討會」

11月16日，大陸中國公證協會邀請本會出席該會在上海舉辦之「海峽兩岸公證事務研討會」，本會由法律處張峯青副處長及劉慧玲科長代表出席。研討會除邀請本會，與會人員包括大陸司法部趙大程副部長等官員，海協會、國台辦、大陸最高人民法院、公安部、民政部、工商總局等機關代表及兩岸公證界人士參加，共約70餘人與會。開幕式時，張副處長代表本會宣讀林中森董事長賀函並致辭；並應邀於研討會中，就「『兩岸公證書使用查證協議』運行情況」進行介紹。

6.與大陸、香港之教授及學生交流

隨著兩岸三地交流日益頻繁，香港團體來會交流的團組也較過往熱絡，本年計有港台青年交流促進會會長曾智明一行15人、香江國際集團執行董事楊華勇一行57人、香港廣東客屬社團聯合總會主席梁亮勝一行22人、香港僑聯社團總會主席李文俊一行22人、香港律師會會長林新強一行21人、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會長施榮懷一行52人、香港百仁基金主席一行21人來會進行各領域之交流。另，前天津大學台研所所長才家瑞、上海東亞所章念馳所長一行8人也分別來台，與本會長官就兩岸關係未來發展交換意見。



11月12日，上海東亞研究所所長章念馳率團拜會高孔廉副董事長。

7.接待國內外訪賓

自97年6月以來，本會與大陸海協會恢復互動與協商，兩岸關係穩定發展，國內外各界普遍肯定，相關團體或人士紛紛至本會拜會或參訪，就兩岸情勢及相關領域之議題深入交流意見。102年本會接待大陸、香港、澳門、外國（包括美國、日本、韓國、法國、德國、紐澳及東南亞等）與國內相關訪問團組計509團，來訪人數逾2千5百人次。



2月1日，美國在台協會主席薄瑞光(Raymond Burghardt)一行來會拜會林中森董事長。



10月25日，尼加拉瓜國會主席團第二書記荻克森議員一行與林中森董事長合影。



三、服務方面

（一）辦理大陸台商子女「探索台灣之美」夏令營

由陸委會、教育部、經濟部（投資業務處）贊助指導，本會規劃主辦、財團法人味全文教基金會承辦「2013大陸台商子女探索台灣之美」夏令營，於7月7日至8月10日假東南科技大學辦理，分國小組3梯次、國高中組1梯次，共計規劃辦理4梯次，招收760位來自東莞、華東、上海3所台商子女學校、大陸各省市就讀當地學校以及港、澳等地區台商子女報名參加。



參加夏令營的學童在宜蘭傳藝中心聚精會神看戲。

活動聘請專業教師講解正體字、台灣史地，以及賞析原住民音樂及台灣電影等課程，並安排台商子女參訪宜蘭童玩節、傳藝中心、苗栗客家文化園區、台灣玻璃館及秀傳醫學博物館等傳統藝術、工業製作與醫學知識等相關設施。台商子女研習課程與參訪活動，加深台灣兒女愛鄉之情，體驗台灣多元文化之美。



學童寫春聯神情專注。

（二）辦理「大陸台生研習營」

為加強台生聯繫與服務工作，於8月23日於本會辦理研習活動，計有北京大學、復旦大學、廈門大學等校台生104人參加。邀請教育部、陸委會、內政部役政署等政府代表及企業主管，說明政府政策與返台就學、兵役問題及就業情勢等課程，也安排各地台生交流分享大陸求學及生活經驗；此外與台生進行座談以瞭解台生在大陸就學及生活之相關問題，提供政府相關部會參考。



8月23日，本會辦理台生研習活動，並邀集相關部會代表與台生座談。

（三）辦理大陸台商子女學校教職員春節聯誼活動



2月1日，海基會舉辦「大陸台商子女學校教職員聯誼座談會」，由高孔廉副董事長主持。



東莞台商子弟學校陳金粧校長率該校教職員表演節目帶動現場氣氛。

為感謝與慰勉大陸台商子女學校教職員之付出與辛勞，於2月1日舉辦「辦理大陸台商子女學校教職員春節座談暨聯誼活動」，邀請教育部、陸委會及東莞、華東及上海等3所台商子女學校台籍教職員等約220人參加。會前舉辦座談會，邀請3校校長、教職員，以及教育部、陸委會、台北市教育局派員參加，就各校辦學遭遇之問題交換意見溝通，並尋求協助與解決之道。

（四）辦理大陸台商子女親職教育講座

針對移居大陸家庭及婦女提供親職及成長方向，深入關懷台商子女就讀台商子女學校以外

受教情形並適時提供協助，9月13日至16日首度邀集國內專家學者王鍾和及王以仁赴台商、台校所在地區辦理親職教育講座，在東莞、華東、上海等三所台商子女學校共辦理6場，計397位小學及國高中學生家長參與。期能整合相關資源，以團隊力量（我方教育主管機關、大陸3所台商子女學校、大陸各地台眷婦女團體等）為台商家庭提供輔導諮詢，掌握台商家庭需要，適時安排專家講座服務；提供台商家庭輔導服務，協助解決問題。



9月14日，王以仁教授在華東台商子女學校講授「良好互動－親子溝通的藝術」，84位教師及家長到場聆聽。



9月16日，王鍾和教授在東莞台商子弟學校講授「父母難為－管教孩子的藝術」，72位教師及家長到場聆聽。

（五）舉辦大陸台商三節座談聯誼活動

本會與陸委會、經濟部於每年春節、端午節、中秋節，邀請各地台商協會負責人返台參加座談聯誼活動，以表達政府對台商之關懷，增進政府與台商之互動，凝聚台商向心力。

1. 「2013大陸台商春節聯誼活動」於2月18日在台北圓山大飯店舉辦，參加人數總計近460人，其中台商協會代表人數283位，台商協會數達111個，會長及榮譽會長數131位。本次活動邀請總統蒞臨主持新春團拜、致詞勉勵台商，並安排總統與現場貴賓逐桌合影；此外，副總統也蒞臨午宴向台商致意。

活動開始前，在會場內播放最新經貿措施簡介「兩岸貨幣清算機制與開辦人民幣業務」及「歡迎台商回台投資」提供台商參考。



2月18日，馬總統與林中森董事長、高孔廉副董事長等人向大陸台商拜年。

2. 「2013大陸台商端午節座談聯誼活動」於6月13、14日在高雄舉辦。13日上午安排高雄港務公司進行「高雄港自由貿易港區」簡報，下午安排台商乘船導覽高雄港。當日聯誼晚宴邀請江院長蒞臨致詞勉勵台商，並由林董事長頒贈卸任會長紀念牌。14日上午由經濟部卓士昭次長進行「兩岸服務貿易協議內容及預期效益」簡報，接續進行台商座談。活動報名人數近370人，台商協會數達97家。



(上)9月18日，林董事長頒發卸任會長紀念牌，感謝台商協會會長在任內為台商所做的努力與貢獻。

(下)9月18日，吳副總統蒞臨台商秋節聯誼晚宴會場，在林董事長陪同下向與會貴賓致意。

3. 「2013大陸台商秋節座談聯誼活動暨台商盃高爾夫聯誼賽」於9月18、19日在台中舉辦。18日上午，台商盃高爾夫聯誼賽於台中球場進行，計有63人報名參加；午宴，安排苗栗縣政府進行投資環境簡報，下午則參訪三義木雕博物館、竹科銅鑼園區、客家文化園區。當日聯誼晚宴林董事長頒發卸任會長紀念牌、顧問聘書、本會興建大樓台商捐款感謝牌及球賽淨桿前6名；另特別邀請吳副總統蒞臨致詞勉勵台商，並由吳副總統頒發球賽總桿前6名等獎項。19日上午由經濟部梁國新次長進行「海峽兩岸服務貿易協議內容簡介」簡報、財政部許虞哲次長說明「兩岸租稅協議內涵與效益」，接續進行台商座談。活動報名人數總計390餘人，其中台商協會代表人數約263人，台商協會數達100個，會長及榮譽會長119位。



（六）辦理大陸台商管理講座

7月29日至8月3日在大陸福州、泉州、漳州、廈門辦理第一階段「大陸台商管理講座」，邀請本會台商財經法律顧問史芳銘先生（漢邦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主持會計師）、袁明仁先生（華信國際企業管理顧問有限公司總經理），分別以「兩岸貿易人民幣結算與台商的運用」、「海外資金匯回台灣的查稅案例與因應」、「台商轉型升級及經營管理整合操作實務」及「台商建立大陸內銷通路及品牌操作實務」為題作專題演講並提供現場諮詢服務，共計16場次，計1,032人次參加。



本會102年度共赴陸辦理「大陸台商管理講座」22場次、1358人次參加。

10月21日至25日在長春、瀋陽、大連等地舉辦第二階段「大陸台商管理講座」，由本會台商財經法律顧問史芳銘會計師以及袁明仁先生以「影響台商的兩岸最新稅務規定」及「台商轉型升級及經營管理整合操作實務」為題進行演講，並提供諮詢服務，共計6場次，計326人參加。

（七）辦理關懷大陸配偶系列活動

為擴大服務在台生活之大陸配偶，本會受邀參加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本年度行動服務列車、關懷訪視大陸配偶活動及移民署「推動各縣市外籍與大陸配偶關懷網絡會議」。同時配合移民署移民節活動及中華救助總會大陸配偶法令說明會，分別前往新北市、新竹、桃園、宜蘭、金門擔任法令諮詢服務。

此外，為瞭解大陸配偶在台生活期間，融入台灣社會過程中所面臨的問題，以及對於現今大陸配偶制度提供建言，分別於5月2日、6月28日、



5月2日，海基會召開「關懷大陸配偶在台生活座談會」，由施惠芬副秘書長主持，邀請杜暉等10位大陸配偶分享在台生活經驗。

8月9日在台北、台中、高雄舉辦「關懷大陸配偶在台生活座談會」，邀請大陸配偶參加座談。另陸委會也委託本會於9月26日、27日在高雄辦理「大陸配偶制度及相關議題研習營」，邀請基層辦理大陸配偶業務人員參與，俾能深入瞭解政府法令政策、各機關業務流程及提供相關建議，使得大陸配偶制度更為完善。



9月26日、27日，本會在高雄辦理「大陸配偶制度及相關議題研習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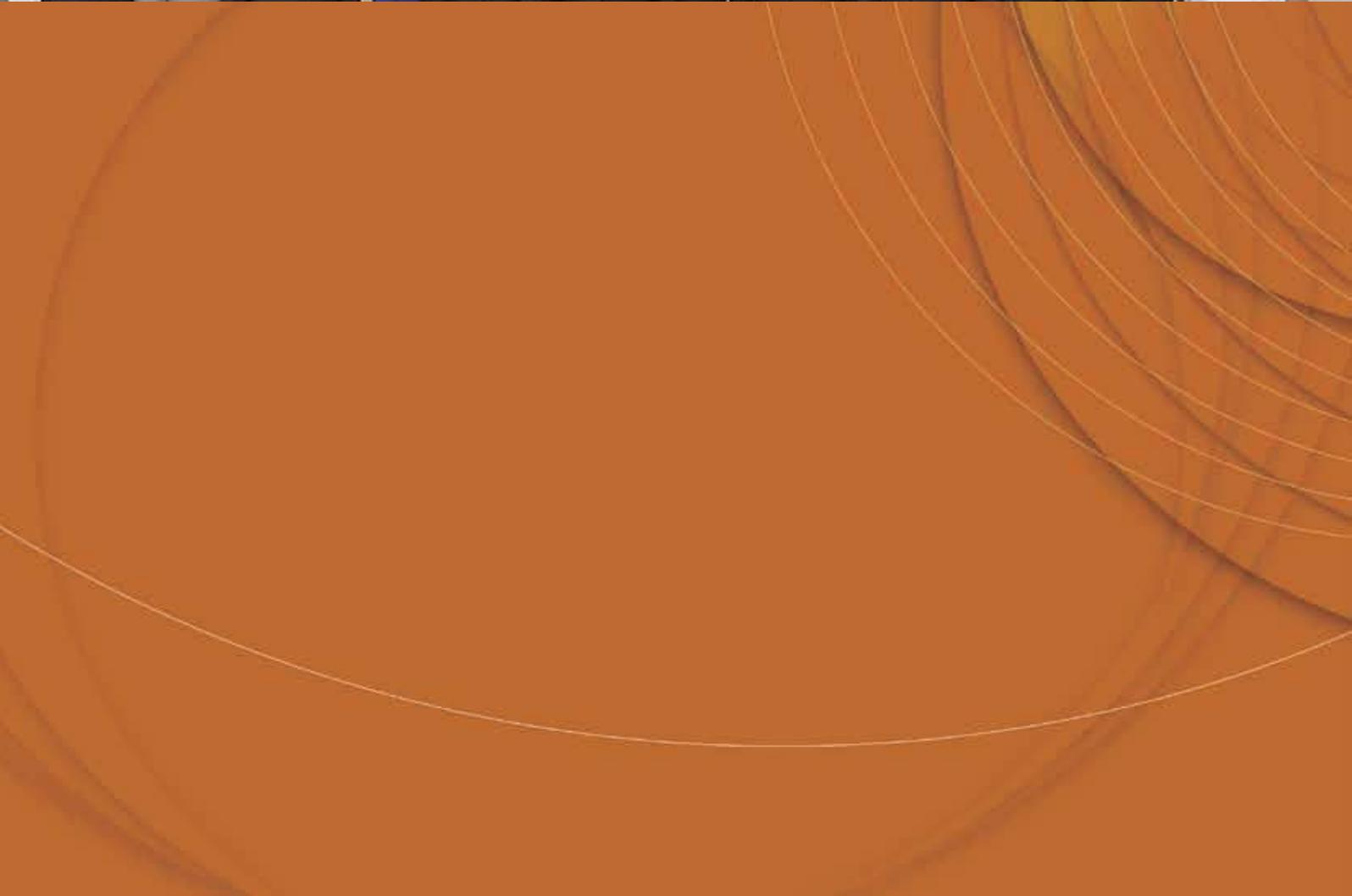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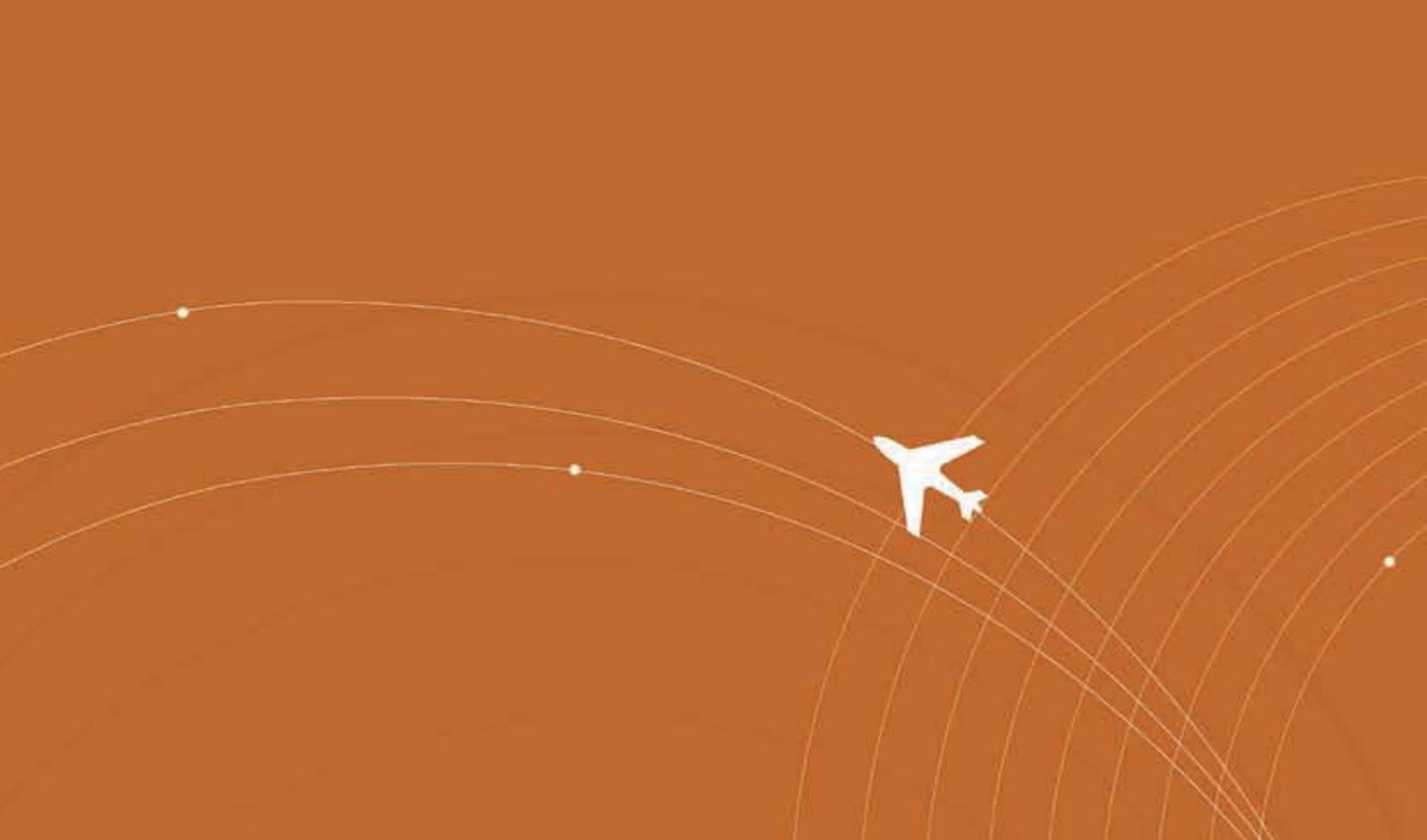
另本會關懷在台生活的大陸配偶，提供必要協助，大陸配偶林美麗在台車禍，家庭陷入困境，12月31日本會派員前往慰問並致贈救助金。

（八）委託學者專家辦理專案研究

近年大陸積極推動新型城鎮化，為瞭解新型城鎮化發展戰略可能帶動哪些相關產業發展，以及可能帶給台商企業的商機。本會就「大陸推動城鎮化對台商產業發展影響之研究」委託專家團隊進行相關研究，希將研究成果供台商投資大陸決策，協助政府掌握大陸城鎮化政策規劃與發展動向，俾供制定兩岸經貿政策之參考。

另，2008年大陸接連實施勞動合同法、企業所得稅法，大陸台商用工成本提高，稅務優惠漸次取消，大陸整體經營環境困難，依靠歐美市場的大陸外銷台商受到巨大衝擊，加上美國經濟蕭條，歐債危機日益增加，大陸內部、外在經營環境變化快速，經貿糾紛案件時有所聞，也加重台商在大陸經營的負擔，甚陷台商於經營困境。

為深入瞭解台商在大陸投資的現況及問題，特別是台商在大陸土地取得及徵收補償之相關權益保障等問題，102年本會就「台商大陸撤資問題」、「台商大陸土地取得與歷史遺留問題研究」等2議題委託專家團隊進行相關研究，作為本會服務台商工作之參考，並作為政府推動兩岸經貿相關政策的參考。



The background is a solid orange color. It features several thin, white, curved lines that sweep across the page, creating a sense of motion and flow. Small white dots are scattered along these lines. In the lower-left quadrant, there is a white silhouette of an airplane in flight, moving towards the right. The overall aesthetic is clean, modern, and professional.

貳 一般業務



一、文教服務工作

(一) 文教業務

文教交流有助兩岸相互了解與合作，本會作為政府授權處理兩岸事務之中介團體，除配合政府推動「開放專升本」、「大陸學歷採認」相關政策，亦致力於各項服務國人的兩岸文教交流工作。

1. 建立兩岸文教交流聯繫管道

102年接待大陸重要文教人士及團體，包括海協會副會長王在希率「新聞媒體交流團」、湖北省省委書記李鴻忠率「荆楚風·兩岸情—2013湖北寶島文化交流團」、文化部副部長楊至今，及其他文化專業相關人士。此外，本會亦組「海基會教育參訪團」赴陸參訪、赴大陸昆山參加「2013海峽兩岸（昆山）中秋燈會」，並派員參加兩岸文教交流活動，如「海峽出版合作共同作業平台建立暨海峽書局股份有限公司」開業啟動儀式、山西運城解州關聖帝君聖像蒞台祈福活動、2013年兩岸漢字節徵選活動、第十四屆大陸書展等，藉由兩岸文化藝術展演交流，開拓聯繫管道。本年共計參與、接待兩岸文教交流活動或團組103次。

2. 蒐集兩岸交流資訊，掌握交流動態

為提供業務及研究需求，本會持續蒐集大陸文教、交通等相關資訊與資料並研析，亦定期彙編兩岸交流分析報告，提供政府部門參考。

3. 提供民眾諮詢與協助

102年本會提供民眾文教相關服務，包括交流法規諮詢、台商子女、大陸台生、在台陸生及文教人士人身事件協處，以及兩岸人民權益維護等。

(二) 旅行業務

本會除推動兩岸旅行交流，積極提供兩岸人民入出境往來必要協助，並持續蒐集兩岸旅行及入出境相關資訊，提供專業諮詢服務，以增進兩岸人民相互瞭解，確保其人身與財產安全。

1. 協處兩岸人民人身安全急難事件

本會於91年4月29日，正式設立24小時、365天全年無休的「緊急服務專線」，整合相關救援服務機制，全天候受理兩岸民眾陳情之人身安全等急難事件，協處內容包括協助查證訊息、趕辦兩岸入出境證件、即時通報兩岸相關機關及人員、商請航空公司提供機位、洽請醫療團體或台商協會等協助處理運送或善後，並提供後續服務；102年本會受理緊急服務專線電話計5,761件，親臨本會現場請求協助者計315件，本會均立即協助處理。其中包含協處我方民眾赴桂林旅遊乘船翻覆意外事故、輔大陸生亡故及父母來台奔喪，並針對華東台商子女學校學生專車翻覆意外表達本會關懷與協助。

102年海基會處理人身安全案件統計表

時間 \ 類型	遭殺害	意外、因病身亡	意外傷害因病住院	遭搶、傷害、恐、嚇勒索	遭人綁架或非法監禁	因案限制人身自由	失蹤	其他	合計
102年	2	96	87	20	11	80	27	330	653

2. 協助證照逾期等大陸人民返鄉

來台大陸人民因證件逾期、遺失、毀損等因素，102年經本會協處順利返鄉之大陸人民計557人，其中證件遺失計132人，證件逾期計330人，無有效證件計95人。

102年海基會處理人身安全案件統計表

時間 \ 類別	證照逾期	證照遺失	無證照	合計
102年	330	132	95	555

3. 協助大陸人民來台探視病危、亡故親屬

大陸人民因親屬在台病危或亡故，須緊急辦理來台探病、奔喪，本會基於人道考量，民眾持憑在大陸辦妥之親屬關係公證書送至本會申請驗(查)證，完成收件後，即辦函傳真移民署各縣市服務站優先處理，儘速核發大陸親屬來台旅行證。102年本會協處此類案件，計152案、340人次。



4.協助兩岸人民尋親事項

兩岸人員往來頻繁密切，惟仍不乏民眾陳請協助尋親案件，其中以大陸人民函請本會尋找在台親人之案件居多，102年本會協處兩岸人民尋親案件計421件、497人。

5.推動兩岸旅行交流工作

兩岸各項交流日益頻繁，本會派員出席「2013高雄市旅行公會國際旅展」、「2013台北兩岸觀光博覽會」暨「2013台北國際觀光博覽會」與「多彩貴州旅遊推介會」等相關活動。此外，本會協處大陸專業人士84團2,372人來台入出境事宜，促進兩岸專業交流與良性互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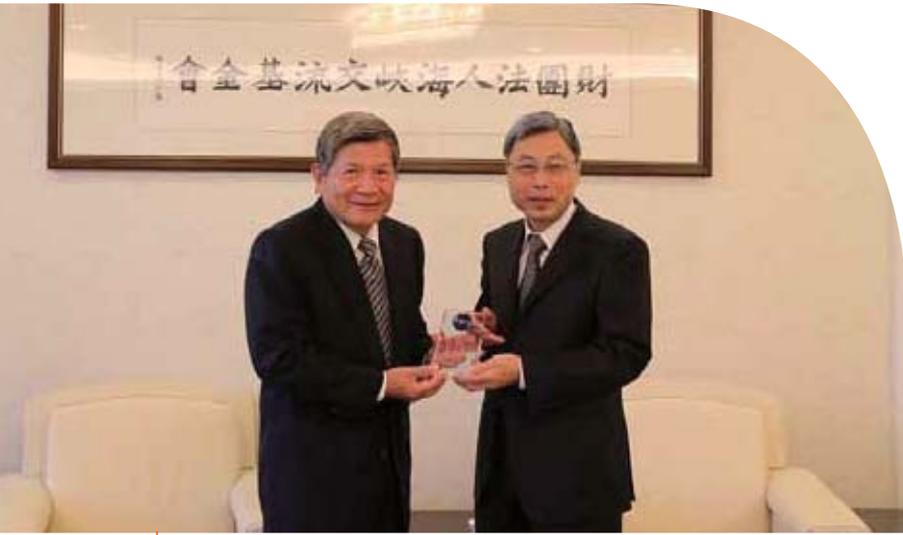
6.辦理兩岸旅行資訊蒐集及服務

本會隨時蒐集兩岸旅行、入出境往來之最新法令或訊息，除即時上網，並印製相關宣導資料，提供民眾參考。102年辦理「大陸旅行實用手冊」改版事宜，印製48,000冊，分送各旅行公會參考使用；並於國內各大旅行公會及旅遊相關單位之刊物及手冊刊登本會「24小時緊急服務專線」廣告。

二、經貿服務工作

（一）「台商服務中心」提供各項諮詢服務

本會「台商服務中心」自94年8月30日揭牌運作，整合政府及民間資源，強化並擴大服務台商功能，致力建構服務台商的平台。本中心服務項目包括台商安全急難救助、經貿糾紛協處、經營專業諮詢、台商聯繫服務等，102年經統計電話、信件及櫃檯諮詢服務總件數計102,576件，其中台商安全急難救助12,501件、經貿糾紛協處12,393件、經營專業諮詢30,831件、台商聯繫服務31,092件及其他15,759件。



本會成功協助桂冠實業公司爭取上海世達廠火險事故理賠，桂冠王坤山董事長（左）特地來會表達誠摯感謝之意。

（二）協處台商人身安全與經貿糾紛

本會建構24小時緊急服務專線，就經貿糾紛或人身安全案件等，提供台商全天候服務，例如：提供當事人及家屬即時專業諮詢、協調兩岸相關單位提供必要協助等。對於台商因經貿往來衍生之糾紛，除提供具體建議供當事人參考，對於投資權益遭侵害或需洽請

大陸方面居間協處之個案，則函請海協會等相關單位妥善處理，以維當事人合法權益。

本年計受理肇因於兩岸經貿往來引起之各類糾紛，包括財產法益糾紛、大陸行政機關措施不當、一般刑事案件以及人身、財產安全案件，總計約618件，其中涉及人身安全者約216件。

海基會自97年5月至102年12月底止，受理台商投訴案件（含涉及人身安全案件），致函海協會協處者計有2,330件，海協會函復並已結案者計有1,094件，結案率為46.95%。許多陳年舊案或是困難度較高的案件，例如：青島環宇投資權益受損案、太平洋SOGO百貨成都春熙店租賃糾紛、桂冠實業上海廠的火災保險理賠糾紛案件，均獲得一定程度的解決。

海基會受理台商人身安全與經貿糾紛案件統計表

時間 \ 類型	人身安全類	財產法益類		合計
		台商投訴	大陸人民及廠商投訴	
80年-102年	3052	2811	142	6005

（三）協助大陸台商協會邀請及接待當地官員，促進兩岸經貿交流

為加強台商協會與當地官員互動，本會協助各地台商協會邀請大陸人士來台交流。本會配合主管機關訂定行程原則，協助各地台商協會邀請大陸人士來台交流，提升大陸台商協會對當地政府的影響力。

依「大陸地區專業人士來台從事專業活動許可辦法」第8條規定及本會協助大陸台商協會邀請經貿專業人士來台參訪作業要點、工作要點等相關規定，102年台商協會透過本會協助共推薦785個團體，約計8,739人來台參訪。

（四）遴選台商財經法律顧問，舉辦「台商諮詢日」

為強化提供諮詢服務的深度與廣度，本會遴聘熟稔大陸投資經驗、兩岸關係的專家、學者及服務台商貢獻卓著之大陸台商協會卸任會長，擔任台商財經法律顧問，於每個月擇訂一日為「台商諮詢日」，於當日上、下午各邀請一位不同專業領域之顧問到會駐診，免費提供大陸台商更專業、優質的諮詢服務，以協助台商處理在大陸投資所遭遇的任何問題。本年共計辦理24場次。

本年3月13日召開「本會第八屆台商財經法律顧問會議」，邀請姜志俊、李永然、史芳銘、杜啟堯等10位顧問參加，分就2013兩岸經貿關係展望、台商資金匯回、大陸社會保險對台商之影響與因應、如何利用仲裁機制協助台商解決紛爭、大陸查廠查稅問題、大陸土地徵收補償、台商轉型升級問題、台商轉進大陸內需市場之契機與風險（含城鎮化商機）等問題進行討論並提供專業建議。

8月23日召開「本會第九屆台商財經法律顧問」遴聘會議，邀請陸委會、經濟部派員參加，會中決議遴聘53位顧問擔任本會「第九屆台商財經法律顧問」，任期一年，並由林董事長於「2013大陸台商秋節座談聯誼活動」中頒發聘書。



本會每月擇定一日為台商諮詢日，由台商財經法律顧問提供免費諮詢。

（五）舉辦「兩岸經貿講座」

本會定期每月於台北辦理1場次；每2個月於台中及高雄各辦理2場次；另台南地區則每2個月辦理1場次。由本會台商財經法律顧問、專家學者主講大陸投資經營管理議題與因應，俾利

企業界及廠商掌握大陸投資經營最新訊息，本項講座與經濟部合作，本年共辦理42場次，計3,406人次參加。

本年主題涵蓋台商海外資金回台投資的稅務與因應、台商如何在大陸合法結束投資、大陸實施社會保險法對台商之影響與因應、兩岸貿易人民幣結算與台商的運用、從服貿協議透視大陸服務業商機、大陸新商標法對台商權益有哪些影響等，有助業界及時掌握最新兩岸政策與訊息。



本會定期舉辦之兩岸經貿講座廣受民眾歡迎，參加踴躍。

（六）漁船海難救助及遭劫持

兩岸漁事糾紛、大陸船舶未經允許進入我方水域等，本會均積極協調處理。本年處理大陸船舶越界捕魚、盜採海砂、大陸地區人民進入我方海岸採集貝類等案件計4件。

對於兩岸間海難及船員意外事故，本會均立即透過海協會相互通報協調搜救、轉知家屬並提供後續事宜協助。本年協處海難案件，如「閩獅漁F689號」船員傷亡案等計11件，遠洋漁船遭海盜劫持涉及大陸漁工案件計1件。

（七）鼓勵台商回台投資

本會配合政府政策，鼓勵台商「投資台灣、佈局全球」，除藉由舉辦三節台商座談聯誼活動及兩岸經貿講座進行宣導外，並於「兩岸經貿」月刊與「兩岸經貿網」規劃「投資台灣」專欄，即時提供台灣各地投資機會與投資優勢說明等。

三、法律服務工作

本會受政府委託辦理兩岸文書查驗證業務，處理兩岸司法與行政文書送達及證據調查，提供兩岸法律諮詢服務，協助民眾瞭解兩岸相關法令與政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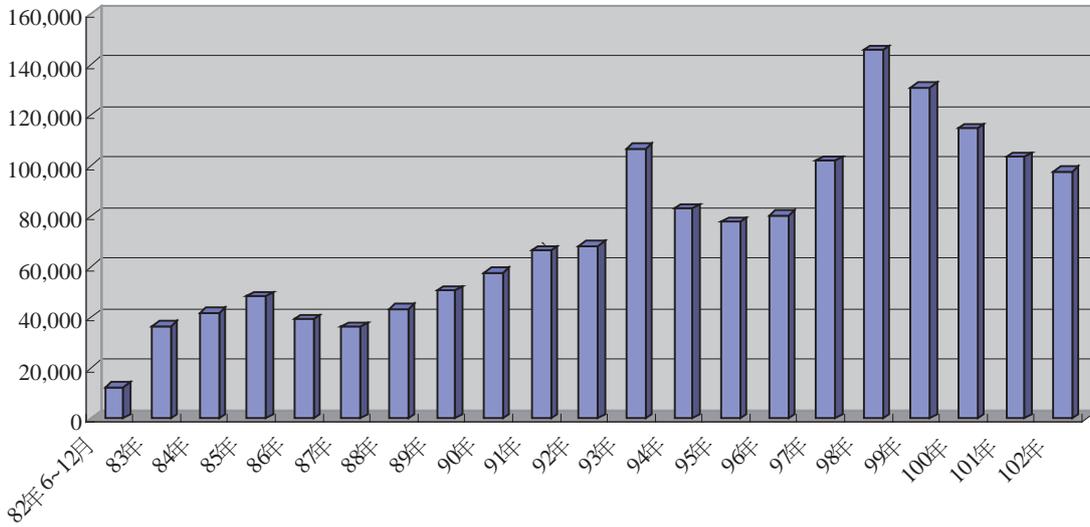
（一）辦理文書驗證與查證 （含會本部及中、南區服務處）

本會於82年與大陸海峽兩岸關係協會簽署「兩岸公證書使用查證協議」，自此建立兩岸制度化查驗證機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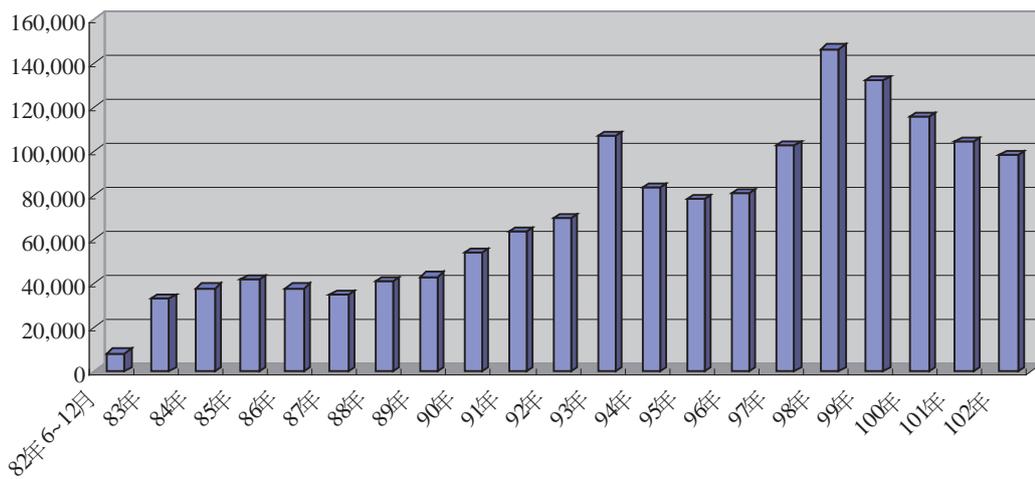
102年本會受理申請驗證之大陸地區公證書正本計97,806件，較101年103,597件減少5.59%，係因98年我方修正「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許可辦法」，對於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居停留予以大幅修正放寬，造成本會文書查驗證及服務案件量大幅增加，相關公證書集中於98、99年間完成驗證，文書驗證數量達到高峰，而100年以後驗證之公證書數量則因相關公證書提前申請驗證，以致相對減少。如以98（法規修正當年）、99年為基準，比較前後之文書驗證數量，100年（114,631）、101年（103,597）、102年（97,806）之文書驗證數量仍較修法前之95（77,865）、96（80,444）、97（101,841）年增加，更較90年（57,779）增加近2倍。就長期趨勢而言，近年整體案件量呈現在10萬件上下之趨勢。

102年大陸各省級公證協會寄交本會之公證書副本113,529件，本會據以完成驗證之件數為98,225件。此外，本會受理申請查證案件計643件，收受查證回函計625件，詳如附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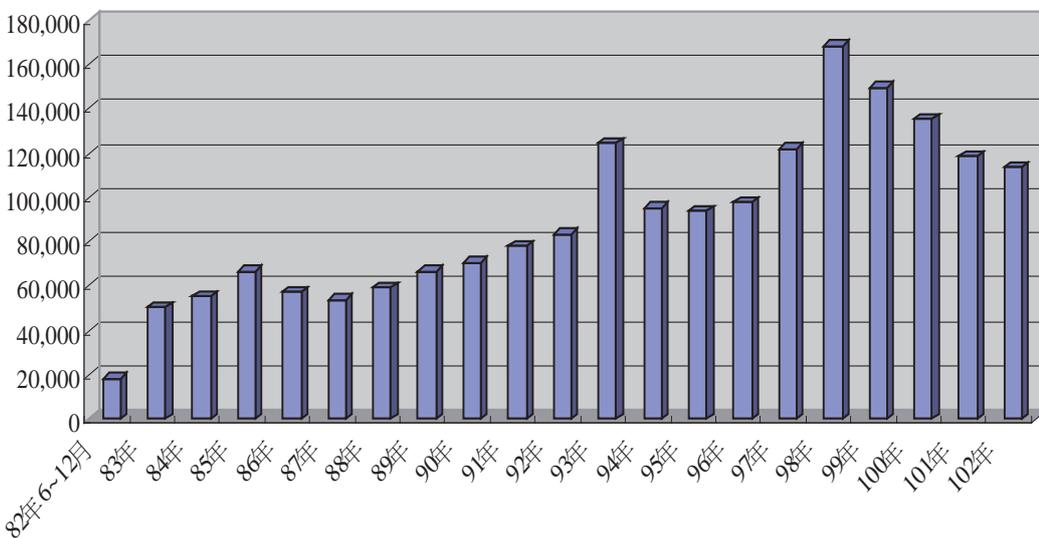
海基會受理當事人申請文書驗證統計圖



海基會完成當事人申請文書驗證統計圖



海基會接獲大陸地區公證員協會寄送副本統計圖





（二）辦理司法及行政協助

本會受託處理兩岸司法及行政協助，包括司法與行政文書之送達及司法、行政機關囑託調查證據等，「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生效迄今，仍有部分民眾向本會陳情其親人因重病要求協助回臺就醫、罪犯接返、減刑、假釋等事，本會基於維護民眾權益，除函轉主管機關法務部本於權責協處外，亦透過兩會管道適時函請海協會協調有關部門協處。

102年本會協處之兩岸犯罪防制案件中，緊急專線案件335件、民眾陳情案件184件、機關通報案件340件，合計859件；協助法院、地檢署函轉法務部協處之司法調查案件共41件；另協助法務部向大陸地區送達司法文書計7,716件，協助大陸各省（直轄市、自治區）高級人民法院向臺灣地區當事人送達司法文書計2,791件，受行政機關囑託向大陸當事人送達文書計273件。

本會協調海協會協處有關行政調查證據案件，102年發函432件，其中查復者計185件，獲復比率為43%。

（三）糾紛調處

為維持兩岸正常交流秩序，本會積極協助解決交流衍生之糾紛，如房屋拆遷補償、房屋土地遭占用、債務、繼承、親權事件等，本會均協調海協會協處，協助保障兩岸人民權益。

（四）兩岸婚姻親子關懷服務

為整合政府與民間資源，建構提供大陸配偶相關資訊之平台與聯繫溝通管道，本會自95年10月開辦「大陸配偶關懷專線」，在102年共計受理案件4,429件，其中涉及婚姻相關問題有390件、居停留問題421件、子女問題為170件。本會除解答大陸配偶相關問題，必要時亦將案件轉介相關主管機關進一步協助，並持續追蹤各案後續協處情形。



■ 本會聯合服務中心有愛心志工為民眾熱忱服務。

四、其他服務工作

（一）諮詢服務

本會於101年4月新大樓正式啟用後整合原「法律服務中心」、「急難服務中心」及「台商服務中心」成立「聯合服務中心」，辦理文書驗證、法律諮詢，並提供兩岸經貿、人身安全急難協助等各項服務。

「聯合服務中心」為本會對外提供服務之重要窗口，除設置文書驗證服務櫃檯、法律服務專線外，本會聘請學有專精之義務律師並遴選具服務熱忱之愛心志工，在本中心貼心服務民眾。此外，本會設相談室、義務律師諮商室，作為民眾個別諮商之用；另設置哺乳室、自動櫃員機、自動體外心臟去顫器、血壓計、公共電話、飲水機，並於電視牆播放本會服務資訊並協助政府宣導政策如H7N9防疫資訊等，整體服務特別注重效率、誠懇，不斷提升服務品質，讓民眾感受到本會溫馨服務。

（二）媒體服務

本年兩岸兩會舉辦「兩岸兩會第九次高層會談」、「經合會」第五次例會，以及海協會

陳德銘會長率經貿參訪團來台參訪等重大活動。本會除規劃安排國內外記者採訪，並提供相關資訊，期藉由媒體報導，讓各界充分瞭解兩會往來及兩岸關係進展。

除舉辦三節台商座談聯誼活動、台商子女夏令營、台生研習營、台商子女學校教職員春節聯誼活動等大型活動提供媒體採訪外，本會不定期舉行大型記者會由董事長說明兩岸關係發展情況，本會發言人則每週定期向記者說明會務，各項活動及首長致詞視情發布新聞稿，供媒體參考運用，102年共發布52篇。



11月1日，林中森董事長接受大陸中央電視台專訪，闡述兩岸關係最新發展。

（三）國會服務

本會為接受政府捐助及補助之財團法人，依規定接受立法院監督。為強化國會聯繫與服務，本會除與立法院及立法委員建立良好互動關係，全力配合辦理各項國會服務工作，並積極就政府大陸政策與本會重點業務，與委員進行溝通協調，俾凝聚朝野共識，做為推動政府政策之後盾。102年度赴立法院進行本會之預算、業務、專題報告、公聽會等計16次，其中包含立法院內政委員會來會考察乙次；本會與大陸海協會簽署海峽兩岸服務貿易協議，即依相關程序經主管機關報請立法院審議，並應立法院內政委員會邀請，列席公聽會計17次，向與會人士及社會大眾闡述協議內容及效益，說明政府政策與配套措施，並聆聽各界意見。



5月15日，林中森董事長、王郁琦主委與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委員於本會天燈大廳合影。



10月29日，林中森董事長與來會參訪之監察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於本會公亮廳合影。

本會亦積極配合立法委員問政需要，由業務主管及承辦人員，參與相關公聽會、協調會等計21次。此外，102年本會辦理國會服務案件計361件，包括文書驗證查詢、台商經貿糾紛協處、兩岸人民急難救助等，提供及時而完備的服務。102年9月，世界台商總會楊姓顧問因受他案牽連遭陸方有關部門扣留，各界甚為關切，本會多方聯繫積極協處，迄12月事件終告段落，楊君並親自來會致謝。整體而言，立法委員對本會努力成果至表肯定，普遍支持本會工作。

另，102年10月29日，監察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委員蒞會參訪，由林董事長接待，高副董事長簡報，會後參觀本會，對監察院瞭解本會會務發展情形極具助益。

（四）資訊服務

本年度本會推動4項重大資訊業務。首先，配合大樓搬遷，完成網路交換器設備汰換，建構各樓層光纖網路傳輸，提升網路運作效率。

其次，推動「公文管理系統功能強化」，自1月起進行7次需求訪談，並依計畫期程辦理委外開發、成果展示、系統測試、教育訓練等各項工作，於8月1日順利上線運作，不僅發揮「以案管制」公文辦況及執行進度功效，節省公文資料查詢時間，更提供便利且快速之統計及



海基會全球資訊網 (<http://www.sef.org.tw>)



兩岸經貿網 (<http://www.seftb.org>)

案件彙整報表，減化處室橫向資料彙整程序，提高行政效率。

第三，配合政府e化政策，自8月著手推動本會電子公文交換，除依循軟體工程程序執行，辦理XAC憑證附卡申請外，更在行政院陸委會、研考會支持與協助下，加入「行政院共構統合交換中心」，讓12月2日上線之系統得在更安全、穩固之資安環境下運作，也達成節省與政府機關公文往來時間之目標。

第四，配合行政院國家安全會議資安資核服務團來會實地查核，全面檢討本會資通安全環境與政策，於11月起陸續推動防火牆設備汰換、個人電腦及主機系統重建、「海基會全球資訊網」與「兩岸經貿網」2網站系統移轉、資安環境、政策與稽核制度調整，以及全面更換本會租用之網路SIM卡，強化本會資訊安全，健全資安制度。

在一般資訊業務上，為維持本會各項資訊系統運作，提供各業務處室健全完善且安全之資訊工作環境，辦理11項資訊系統與設備委外維護，完成南區服務處指紋機及本會電腦機房不斷電系統修繕，以及防毒軟體與電子郵件防禦系統合法授權採購。另循例辦理各項網路服務、系統維護、資訊耗材採購與管理等工作，以最精減之資訊人力，充分給予各處室行政支援。此外，本會3大網站：「海基會全球資訊網」(<http://www.sef.org.tw>)、「兩岸經貿網」(<http://www.seftb.org>)及「民眾查詢文書驗證申辦進度線上服務」(<http://sefapply.sef.org.tw>)於本年度持續資訊更新；截至102年12月底，「海基會全球資訊網」累計瀏覽人次達1,664,550、年度瀏覽人次為526,847、每日平均瀏覽人次為1,443，相較前一年增加393,173，成長率294%。為民服務係本會創會宗旨，3大網站持續維運，讓民眾快速地瞭解兩岸協商與交流現況、兩岸經貿消息、本會會務工作，以及兩岸相互寄送公證書副本與文書驗證進度，正是貫徹該服務精神的極致表現。

（五）圖書與出版

為便利同仁業務參考，並提供各界相關資訊閱覽服務，本會設有資料室，館藏包括台灣、海外及大陸地區出版之書籍與期刊資料。迄102年底，本會資料室藏書共22,294冊，其中大陸出版圖書15,605冊，約佔70%；另有中、西文期報刊計94種，大陸出版者佔57種。另購置線上資料庫，強化相關資訊服務。

本會定期出版發行「交流」雜誌雙月刊、「兩岸經貿」月刊與「年報」。「交流」雜誌於102年計出刊6期（127期至132期），「兩岸經貿」月刊則於102年發行12期（253期至264期），102年另出版「海峽交流基金會101年年報」，詳實紀錄本會活動與成果。

為服務廣大台商，本會首次於92年將台商在大陸經商所面臨有關入出境、人身安全、經貿糾紛、婚姻、醫療、稅務、金融、教育、防疫保健等資訊彙集成「台商大陸生活手冊」，各界反應熱烈，95年開始每年再版發行，本年再就兩岸法令規章變動增補台商常見諮詢問題於7月出版2萬冊，提供大陸台商、各機關單位及民眾參考，並隨書附贈光碟及在手冊封面印製QR CODE，提供民眾最便利的閱覽方式。

本會其他出版品，尚包括「辜汪會談二十週年紀念專輯」、「大陸旅行實用手冊」與「大陸地區人民進入台灣地區申請作業簡介」等，均於102年均重新修正再版，並擴大發行量。



五、會務

(一) 人事

1. 人事甄補

本會各處室正、副主管之任用由主任秘書、副秘書長審(研)議，秘書長陳請董事長核定聘任；一般會務人員則視員額狀況及各處室業務需要公開對外甄補。

本會會務人員編制員額106員，至102年12月31日止，現員計97人(統計如附表)，平均年齡46.14歲。就學歷統計，具博士學位者6人，佔6.19%；碩士學位者34人，佔35.05%；學士學位者36人，佔37.11%；專科7人，佔7.22%；高中(職)8人，佔8.25%；其他6人，佔6.18%。

附表：會務人員現員統計表

單位 項目	會本部	文教處	經貿處	法律處	綜合處	秘書處	人事處	會計處	合計
人數	7	10	12	23	12	27	3	3	97

2. 人事公開

- (1) 敦聘朱雲漢先生等25員為本會顧問，聘期自102年1月1日起至102年12月31日止。
- (2) 奉核定，行政院大陸委員會主任秘書張樹棟辭卸本會副秘書長兼職，及聘請該會企劃處處長楊家駿兼任本會副秘書長職務，均自102年1月2日生效。
- (3) 奉核定，聘請公平交易委員會副主任委員施惠芬君轉任本會副秘書長，自102年2月1日生效。
- (4) 奉核定，聘請薛承泰君為本會顧問自102年2月20日起至102年12月31日止。
- (5) 奉核定，人事、會計室陳主任耀煌自願退休，及聘請福建省政府主計室劉主任益誠轉任本會會計室主任兼人事室主任職務，均自102年5月1日生效。

(6) 一般會務人員之進用均經公開甄選及人事甄審評議委員會審議，並陳報秘書長、董事長核定。

3.獎懲公平

(1) 本會各處室會務（約聘）人員平時即建立考核評量資料，於年終並辦理年終考績（成）。

(2) 獎懲案件，均依據獎懲事實及規章審慎適時處理，依程序提請人事甄審評議委員會審議，力求獎懲額度適當，獎不浮濫，信賞必罰，以達獎優汰劣之目的。

4.人事制度

修訂本會「組織規程」、「會務人員職等薪級評定辦法」、「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編制員額表」、「會務人員因公加班報支加班費辦法」、「會務人員退職撫卹辦法」、「新進人員面談程序表」等規章部分條文，經函報陸委會同意後公告施行。

5.待遇福利

(1) 為提倡同仁公餘正當休閒活動，增進身心健康，培養團隊精神，除定期辦理健檢外，並由員工發起成立「保齡球社」、「藝文社」、「羽毛球社」、「高爾夫球社」、「登山社」、「慢速壘球社」及「桌球社」等社團，不定期辦理各項藝文球類活動。

(2) 102年會外研習活動第1、2梯隊分別於8月10日至11日假客家發展中心苗栗園區、臺中老樹根魔法木工坊等地方文化觀摩、及8月31日至9月1日假武陵農場生態環境參訪研習，共計169人參加（員工87人、眷屬82人），活動圓滿順利。



■ 本會桌球社與陸委會舉辦社團聯誼活動。 ■ 本會同仁及眷屬在武陵農場台灣櫻花鉤吻鮭生態中心前合影。

(二) 董、監事

本會依據捐助暨組織章程相關規定，分別設置董事、監事，每3個月召開董監事聯席會議，由董事長召集並主席。102年本會召開董監事聯席會議計4次。

本會第八屆董事有51人、監事6人，涵蓋工商界基金捐助人、政府與政黨代表，以及社會賢達等各界菁英。



12月17日，林中森董事長於本會第八屆董監事第九次聯席會議致詞。

第八屆董監事名單 (以姓氏筆劃排序)

職稱	姓名	職銜	職稱	姓名	職銜
董事	王文淵	台塑企業集團總裁	副董事長兼秘書長	高孔廉	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副董事長兼秘書長
董事	王志剛	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董事長	董事		
董事	王政騰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副主任委員	董事	張安平	嘉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董事	王儷玲	金管會副主任委員	董事	張忠謀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董事	尹衍樑	潤泰集團總裁	董事	張榮恭	中央廣播電台董事長
董事	尤明錫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常務副署長	副董事長	張顯耀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副主任委員
董事	朱炳昱	台灣人壽保險公司董事長	董事	孫洪祥	中華航空公司董事長
董事	何壽川	永豐金融控股公司董事長	董事	許秋煌	文化部常務次長
董事	邱復生	台灣土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副董事長	許勝雄	金仁寶集團董事長
董事	吳東進	新光金融控股公司董事長	董事	許顯榮	太子汽車工業公司執行長
董事	李炎松	中華電信公司董事長	董事	許虞哲	財政部常務次長
董事	李詩欽	英業達公司董事長	董事	陳純敬	交通部政務次長
董事	史亞平	外交部常務次長	董事	陳哲芳	耐斯企業集團總裁
董事長	林中森	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董事長	董事	陳傑儒	無黨聯盟秘書長
董事	林伯實	台玻公司總裁	董事	曾中明	衛生福利部政務次長
董事	林明成	華南銀行董事長	董事	梁國新	經濟部政務次長
董事	林省三	長榮集團首席副總裁	董事	焦佑衡	華新科技公司董事長
董事	林祖嘉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副主任委員	董事	辜成允	台灣水泥公司董事長
董事	林蒼生	前統一企業集團總裁			
董事	黃碧端	教育部政務次長			
董事	徐旭東	遠東集團董事長			
董事	高輝	國民黨大陸事務部主任			

職稱	姓名	職銜	職稱	姓名	職銜
董事	彭蔭剛	中國航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董事	嚴凱泰	裕隆企業集團董事長兼執行長
董事	鄒若齊	中國鋼鐵公司董事長	董事	蘇起	總統府資政
董事	童兆勤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董事長	監事	成嘉玲	中國新聞學會理事長
董事	蔡其建	寶成工業公司董事長	監事	李成家	美吾華懷特生技集團董事長
董事	蔡明忠	富邦金融控股公司董事長兼執行長	監事	林慧瑛	中華民國中小企業總會理事長
董事	蔡紹中	旺旺集團非執行董事	監事	吳美紅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副主任委員
董事	蔡鎮宇	國泰綜合醫院常務董事	監事	陳威仁	行政院秘書長
董事	洪財隆	民進黨中國事務部主任	監事	陳明堂	法務部常務次長
董事	蕭家淇	內政部政務次長			

（三）顧問

本會於98年制定「無給職顧問遴聘辦法」，遴聘會外學者專家擔任顧問，提供會務與政策建言，任期1年。102年計聘任包宗和、朱雲漢、江岷欽、呂鴻德、李允傑、李孟洲、李建榮、李英明、杜震華、林建甫、林碧炤、張五岳、陳明璋、彭錦鵬、焦仁和、黃光國、黃肇松、馮震宇、楊開煌、趙春山、蔡志弘、薛承泰、謝明輝、謝哲勝、龐建國等25位無給職顧問。102年共召開6次諮詢會議，針對兩岸情勢相關主題提供意見與建議，由本會彙整後函送主管機關參考。

（四）基金及經費

本會法定基金合計新臺幣（以下同）21億4,300萬元，截至本年度基金淨值為22億5,028萬餘元，其中董事及企業各界捐贈興建辦公大樓款計6億1,923萬餘元。

依本會「捐助暨組織章程」第五條，本會經費來源為：（1）基金運用之孳息；（2）委託收益；（3）政府或民間捐贈；（4）提供服務之收入；（5）其他收入。本會102會計年度之經費來源，主要來自政府補助收入、孳息收入、委辦業務收入及捐贈收入，其中董事及企業各界捐贈款為興建本會辦公大樓用。

本會重要財產採購及經費支用情形，為求公開化、透明化，依本會「採購及財產管理辦法」並參考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公開招標、比價或議價作業，另為加強同仁參與，強化內部稽核、摶節開支，本會特訂定「稽核小組作業規定」，經常開會審核較大支出事項。



The background is a solid green color. In the upper left quadrant, there are several thin, white, concentric circular lines that appear to be part of an orbital or satellite path. A few small white dots are scattered along these lines. In the lower left quadrant, there is a white silhouette of an airplane in flight, moving towards the right. The airplane is positioned on one of the white orbital lines. The overall design is clean and modern, suggesting a theme of technology, space, or global connectivity.

參 附錄

一、海基會102年大事記

1月

02日

 林董事長會見希臘歐洲議會議員Rodi Kratsa-Tsagaropoulou與希臘執政黨（ND）黨紀委員會主席Apostolos Kratsa。

 林董事長會見法國國民議會友台小組主席博賀德（Francois Brottes）議員等5人。

04日

 林董事長視察本會南區服務處。

 林董事長會見義大利眾議院社會事務委員會主席怕倫博（Hon. Giuseppe Palumbo）眾議員等4人。

05日

 林董事長會見大陸海協會李炳才副會長等2人。

07日

 林董事長會見大陸國台辦龍明彪主任助理。

08日

 林董事長出席立法院內政委員會第8屆第2會期第25次全體委員會議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林董事長接受澳亞衛視「高峰會」節目專訪。

 林董事長會見歐洲議會「公民自由、司法暨內政」委員會副主任Kinga Gonczu 等3人。

09日

 林董事長會見江蘇省政協委員李鷺揚等20人。

 高副董事長會見美國國防部前主管政策次長、著名智庫大西洋理事會（The Atlantic Council of the United States）史洛康董事等7人。

10日

林董事長接受台北之音Hit Fm聯播網(FM107.7)「蔻蔻早餐」節目專訪。

林董事長會見紐西蘭辦事處代表Stephen Payton。

11日

林董事長會見台灣海峽兩岸醫事協會黃松雄理事長及世界內鏡醫師協會張陽德主席等11人。

12日

林董事長應邀參加中國文藝協會主辦「海峽兩岸筆作家藝術家水墨丹青展」開幕式及剪綵。

16日

高副董事長會見韓台議員親善協會會長趙慶泰議員等3人。

17日

林董事長應邀出席「海峽光纜1號」(淡福海纜)竣工典禮。

18日

林董事長會見大陸中國機電產品進出口商會台北辦事處主任李榮民等6人。

22日

林董事長會見台灣傑出企業經理人協進會理事長林銀柱等30人。

23日

林董事長及高副董事長主持本會年終記者會。

24日

林董事長會見土耳其貿易辦事處代表艾瑞康。

林董事長會見大陸中華全國青年聯合會常委馬寧宇等27人。

25日

林董事長主持102年度第1次顧問會議，主題：「十八大後兩岸關係新情勢下之協商對話展望」。

26日

高副董事長應邀赴「大專教授國是論壇」專題演講，演講主題：「兩岸關係的現況與展望」。



28日

- 林董事長會見2013「美南州議會領袖訪華團」奧克拉荷馬州副州長藍姆（Todd Lamb）等12人。
- 馬副秘書長主持本會舉辦之「102年台生座談會」。

30日

- 林董事長會見法國國民議會友台小組第一副主席龍克勒（Francois Loncle）議員等5人。

31日

- 林董事長會見日本共同通信社所屬論說研究會視察團森保裕團長等11人。

2月

01日

- 本會依陸委會授權，就「海峽兩岸投資保障和促進協議」及「海峽兩岸海關合作協議」與大陸海協會相互完成生效通知，該兩項協議於本日正式生效。
- 本會辦理「大陸台商子女學校教職員座談暨聯誼活動」，由高副董事長主持座談會，林董事長主持聯誼活動。

18日

- 本會於台北圓山大飯店舉辦「2013大陸台商春節聯誼活動」，總計參加人數近450人。本次活動除邀請總統蒞臨主持新春團拜、致詞勉勵台商，並安排總統與現場貴賓逐桌合影；此外，副總統也蒞臨午宴向台商致意。

19日

- 林董事長會見大陸中國友好和平發展基金會名譽會長李小林一行13人。

20日

- 林董事長、高副董事長會見並宴請湖南省副省長何報翔等一行17人。

21日

- 林董事長及高副董事長會見並宴請南京市委書記楊衛澤等一行10人。
- 高副董事長會見遼寧省台辦主任李東等一行8人。

22日

- 林董事長應邀至海健會會員大會演講。
- 辦理「兩岸經貿講座」台南講座，邀請姜志俊律師以「取得大陸土地使用權應注意事項」為題進行專題演講。

26日

- 高副董事長會見美國前副國務卿、華府智庫「2049計畫研究所」訪問團團長阿米塔吉 (Richard Armitage) 一行8人。
- 高副董事長會見昆山市委副書記張雪純等一行8人。
- 辦理「兩岸經貿講座」台北講座，邀請姜志俊律師，以「取得大陸土地使用權應注意事項」為題進行專題演講。



■ 2月26日，高副董事長會見美前副國務卿阿米塔吉Richard Armitage。

27日

- 辦理「台商諮詢日」，邀請本會台商財經法律顧問呂榮海先生及吳再豐先生，分別針對「大陸投資法令、民刑事訴訟、仲裁、房地產」及「大陸內外資企業所得稅合一、內銷增值稅、台商海外所得課稅」。

3月

01日

- 林董事長、高副董事長會見福建省漳州市市委書記陳冬等一行9人。
- 林董事長、高副董事長會見大陸海協會王在希副會長等一行14人。

06日

- 林董事長會見北京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王東等一行8人。

07日

- 高副董事長會見美國在台協會 (AIT) 理事、約翰霍普金斯大學高等國際研究學院 (SAIS) 中國研究計畫兼任教授卜道維 (David Brown)。

12日

- 林董事長會見「102年美國紐澤西州議會領袖訪華團」眾議會多數黨團領袖Mr. Gordon M. Johnson等一行10人。

13日

- 林董事長及高副董事長率同所屬赴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列席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
- 馬副秘書長紹章及施副秘書長惠芬共同主持「台商財經法律顧問會議」，邀請姜志俊、李永然、史芳銘、杜啟堯等10位顧問出席，分就台商資金匯回、大陸社會保險對台商之影響與因應，大陸土地徵收補償等問題進行討論。



15日

- 林董事長接受香港「東方財經」雜誌記者李建和等2人專訪。
- 辦理「兩岸經貿講座」高雄場次，邀請李仁祥先生、蕭新永先生，分別以「台商如何在大陸合法結束投資」及「大陸實施社會保險法對台商之影響與因應」為題進行專題演講。

18日

- 林董事長會見南通市副市長孫建華等一行7人。
- 辦理「兩岸經貿講座」台中場次，邀請李仁祥先生、蕭新永先生，分別以「台商如何在大陸合法結束投資」及「大陸實施社會保險法對台商之影響與因應」為題進行專題演講。

20日

- 林董事長赴立法院內政委員會進行「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暨「海峽兩岸投資保障和促進協議人身自由與安全保障共識」執行情形及檢討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21日

- 辦理「兩岸經貿講座」台北場次，邀請李仁祥先生，以「台商如何在大陸合法結束投資」為題進行專題演講。
- 法務部邀集司法院、陸委會及本會代表，假本會大會議室與大陸最高人民法院參訪團舉行「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工作會談，雙方就司法文書送達及調查取證業務交換意見。

22日

- 林董事長主持本會第八屆董監事第六次聯席會議。
- 林董事長主持本年度第2次顧問會議，主題：「影響未來兩岸協商的國內與國際因素」。

24日

- 林董事長會見大陸全國政協經濟委員會副主任劉明康先生（大陸前銀監會主席、現任香港中文大學全球經濟及金融研究所BCT銀聯集團傑出研究員）等一行4人。

26日

- 高副董事長會見德國東亞研究學者（Stiftung Wissenschaft und Politik, SWP）資深亞洲研究員Gudrun Wacker與杜賓根大學當代台灣研究中心執行主任Stefan Fleischauer。

27日

- 高副董事長宴請昆山市市長路軍等一行10人。
- 高副董事長會見韓國「國防研究院」(KIDA)院長方孝福等一行5人。
- 辦理「台商諮詢日」，邀請本會台商財經法律顧問葉大慧先生及蕭新永先生，分別針對「大陸投資法令、勞動合同法、民刑事訴訟、仲裁、房地產」及「大陸社會保險法、勞動合同法、員工管理、辭退與經濟補償、招聘培訓與工資」等相關問題。

28日

- 高副董事長應邀至中原大學演講「瞭解大陸市場」。

29日

- 高副董事長會見大陸司法部趙大程副部長等一行11人。

31日

- 林董事長率「關懷湘鄂台商參訪團」赴湖南長沙、株洲、岳陽、湖北武漢、仙桃等地進行為期7天訪問，參加岳陽、仙桃台商協會成立大會及會館揭牌儀式。



■ 林中森董事長率關懷湘鄂台商參訪團出席岳陽台商協會成立儀式。

4月

01日

- 林董事長會見大陸國家旅遊局副局長杜江等一行7人。

02日

- 高副董事長會見山西省委常委胡蘇平等一行9人。

03日

- 林董事長會見歐洲議會外委會安全暨防務小組副主席Norica Nicolai訪問團一行5人。
- 林董事長、高副董事長會見遼寧省副省長邴志剛等一行7人。

06日

- 林董事長應邀參加高雄圓山店飯舉辦之「2013道教節世界慶典大會」閉幕式。



10日

- 林董事長會見英國貿易文化辦事處新任代表胡克定先生（Mr. Chris WOOD）。
- 高副董事長應邀至中原大學與大陸學位生及交換生座談。



■ 4月10日，林中森董事長會見英國貿易文化辦事處新任代表胡克定Chris Wood。

11日

- 林董事長出席立法院第8屆第3會期內政委員會第15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17條條文修正草案」會議並備質詢。

12日

- 林董事長會見德國綠黨巴伐利亞青年代表團等一行11人。
- 林董事長會見「102年全美州務卿訪華團」等一行11人。



■ 4月12日，林中森董事長會見「全美州務卿訪華團」內華達州州務卿Ross Miller一行。

15日

- 林董事長赴立法院第8屆第3會期內政委員會第16次全體委員會議，就「歷次博鰲論壇之具體成效暨有關兩岸互設辦事處與中國白領員工來台相關協議及法令研議情形」提出專案報告並備質詢。
- 林董事長會見「美國新墨西哥州州議會領袖訪華團」Mary Kay Papen等一行13人。
- 林董事長會見無錫市市委書記黃莉新等一行10人。
- 林董事長會見湖北省台辦主任劉凱春等一行5人。
- 高副董事長率「海基會關懷川渝台商參訪團」赴重慶、四川之成都、德陽、綿陽等地進行為期7天的訪問。



■ 4月15日，高孔廉副董事長率團 參訪重慶元創汽車整線集成股份有限公司。

16日

- 林董事長應邀出席「張家界與台北直航慶典暨張家界旅遊合作交流會」並致詞。
林董事長會見泉州市委常委、副市長付朝陽等一行10人。
- 辦理「兩岸經貿講座」台北場次，邀請本會台商財經法律顧問蕭新永先生，以「大陸實施社會保險法對台商之影響與因應」為題進行專題演講。

17日

- 林董事長會見印度—台北協會羅國棟（Pradeep Kumar Rawat）會長。

20日

- 四川省雅安縣發生規模7級強震，造成上百人死亡及數千人受傷，高副董事長即向海協會及四川省當地政府表達我方關切及慰問之意；當日本會並致函海協會表示慰問。

22日

- 林董事長會見中華民國空軍子弟學校旅美加校友聯誼會一行。
- 林董事長應邀參加醒吾科技大學第六屆科普論壇開幕式。

23日

- 高副董事長接受工商時報專訪。
- 高副董事長會見中國寶健日用品直銷集團總裁李道等一行。

25日

- 林董事長赴立法院第8屆第3會期內政委員會第20次全體委員會議，就「兩岸服務貿易協議洽簽進度、實質效益，及兩岸電子商務市場競爭關係之現況-以淘寶網為例」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26日

- 辦理「台商諮詢日」，邀請本會台商財經法律顧問姜志俊先生、林永法先生，分別針對「大陸投資法令、勞動合同法、民刑事訴訟、仲裁、房地產」及「大陸海關、稅務、台商管理、房地產、農業經營」等相關問題。
- 林董事長會見香港菁英會楊華勇等一行57人。
- 林董事長會見「歐盟文官訪華團」歐盟執委會人力資源暨安全總署安全司安全情報暨對外聯繫處處長Nicholas Kaye等一行11人。

28日

- 林董事長、高副董事長應邀出席台北論壇基金會「辜汪會談20週年紀念活動」。

29日

- 本會舉行「辜汪會談」20週年紀念活動，由林董事長主持紀念茶會，馬總統蒞臨會場並發表談話；會後由高副董事長主持座談會，邀請當年參與者及學者與談。

30日

- 林董事長會見香港廣東客屬社團聯合總會主席、大陸全國政協委員、絲寶集團董事長梁亮勝等一行22人。
- 辦理「兩岸經貿講座」台南場次，邀請李仁祥先生，以「台商如何在大陸合法結束投資」為題進行專題演講。

5月

01日

- 林董事長會見大陸國務院資深參事、中國國際公共關係聯合會名譽主席任玉嶺等一行12人。
- 林董事長會見歐洲議會「對東南亞國協關係代表團團長」Werner Langen等一行5人。

02日

- 林董事長列席立法院內政委員會第8屆第3會期第23次全體委員會議，就「兩岸服務貿易協議之文本草案、特定承諾表（市場開放清單）與關於服務提供者的具體規定等附件，雙方開放項目比例對我國勞工就業、產業發展及國家安全等衝擊影響評估」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06日

- 林董事長會見浙江省台辦主任裘小玲等一行7人。
- 林董事長會見大陸全國人大副委員長陳昌智等一行6人。
- 林董事長會見「歐洲官員訪賓計畫」愛沙尼亞外交部文化經貿司司長Mele Karilaid等一行16人。

07日

- 林董事長會見前海協會會長陳雲林夫婦等一行9人。

08日

- 林董事長應邀參加在台北舉行之中華道教文化團體聯合總會、中華民國道教法師聯合總會聯合大會並致詞。
- 林董事長會見葡萄牙國會議員布拉格等一行5人。
- 林董事長會見南非「人民會議黨」黨主席Mosiua G..P. Lekota等一行3人。
- 高副董事長會見福州市副市長黃忠勇等一行10人。



■ 5月8日，林中森董事長會見葡萄牙國會議員布拉格Antonio Braga一行。

09日

- 林董事長赴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列席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十七條及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大陸地區人民為台灣地區人民配偶取得身分證年限及相關權益議題公聽會。

10日

- 林董事長會見淮安市委書記姚曉東等一行6人。
- 林董事長會見中華兩岸交流協會會長劉宗明等一行9人。

13日

- 高副董事長會見雲南省委統戰部部長黃毅及雲南台辦李極明主任等一行3人。
- 辦理「兩岸經貿講座」台中場次，邀請本會台商財經法律顧問倪維女士、呂榮海律師，分別以「兩岸貿易人民幣結算與台商的運用」及「大陸台商向銀行貸款的法律須知」為題進行專題演講。

14日

- 林董事長應邀參加在圓山飯店舉行的「多彩貴州旅遊推介會」並致詞。



- 辦理「兩岸經貿講座」台北場次，邀請本會台商財經法律顧問倪維女士，以「兩岸貿易人民幣結算與台商的運用」為題進行專題演講。

15日

- 辦理「兩岸經貿講座」高雄場次，邀請本會台商財經法律顧問倪維女士、呂榮海律師，分別以「兩岸貿易人民幣結算與台商的運用」及「大陸台商向銀行貸款的法律須知」為題進行專題演講。
- 林董事長會見南通市市長張國華等一行7人。
- 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李俊侶等10名委員來會考察業務概況，林董事長接待，高副董事長等陪同。

16日

- 林董事長會見如皋市市長陳曉東等一行8人。
- 林董事長列席立法院內政委員會第8屆第3會期第27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三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三十四條及第八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以及相關請願案五案。

17日

- 林董事長會見澳門中小企業協進會理事長區宗傑等一行19人。
- 林董事長會見中國銀行蔡榮俊總經理及高屹助理總經理。
- 林董事長會見香港僑聯社團總會主席李文俊等一行22人。

20日

- 林董事長會見湖南省汨羅市副市長周育林等一行17人。

21日

- 林董事長接受「旅@天下」雜誌專訪。
- 林董事長會見澳大利亞商工辦事處代表馬克文（Kevin Magee）。

22日

- 林董事長列席立法院第8屆第3會期內政、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2次聯席會議，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大陸地區處理兩岸人民往來事務機構在台灣地區設立分支機構條例草案」案。
- 高副董事長接受大陸地區「經濟觀察報」專訪。
- 林董事長、高副董事長會見溫州市市長陳金彪等一行12人。
- 林董事長會見大陸學者劉國深等一行，文化大學董事長、校長陪同。
- 高副董事長應邀參加「深化合作、相約揚州懇談會」致詞。

23日

- 高副董事長會見希臘SYRIZA黨國會議員庫隆禮（Panagiotis KOUROUMPLIS）等一行4人。
- 林董事長會見大陸中國建設銀行李國夫總經理及黃慶揚首席代表。
- 林董事長會見青島市委書記李群等一行6人。

24日

- 林董事長主持本年度第3次顧問會議，主題：「ECFA後續協商進展對兩岸經貿發展之影響」。
- 林董事長會見蘇州市市長周乃翔、昆山市委書記管愛國等一行12人。
- 高副董事長應邀參加「2013『第三屆海峽兩岸服務業論壇』」致詞。

29日

- 林董事長會見湖北省省委書記李鴻忠等一行16人。
- 辦理「台商諮詢日」，邀請本會台商財經法律顧問史芳銘會計師及邱創盛先生分別針對「大陸海關、稅務、境外公司暨兩稅合一、調整出口退稅、台商海外所得課稅」及「台商如何拓展大陸內銷市場、產品行銷、經營管理」等相關問題，現場提供專業之諮詢服務。



■ 5月29日，林中森董事長會見湖北省省委書記李鴻忠一行。

30日

- 高副董事長會見香港律師會林新強會長等一行21人並座談。
- 林董事長列席立法院內政委員會第8屆第3會期第31次全體委員會議，就「兩岸服務貿易協議之進度、內容、效益以及對我國相關產業及就業之影響」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6月

03日

- 林董事長應邀出席「桃園-呼和浩特、海拉爾聯合首航剪綵儀式」並致詞。
- 林董事長會見中國企業家發展聯合會主席夏令生等一行51人。



04日

- 林董事長會見湖南省台辦主任馮波等一行8人。
- 林董事長會見重慶市台辦新任主任李志雄一行7人。

07日

- 林董事長率團赴南通進行3天的參訪活動，除參加「2013台商產業轉型升級峰會」，並安排與蘇州台商茶敘及參訪吉品（南通）藝術陶瓷有限公司、名碩電腦、明碁醫院、慈濟健康促進中心等4家台資企業，同時會見當地官員反映台商經營情況，協助台商解決問題。

10日

- 林董事長會見澳門歸僑總會台灣參訪團等一行30人。

11日

- 林董事長會見大陸「歐洲華僑華人兩岸中華文化之旅訪問團」張曼新團長等一行39人。
- 林董事長會見宿遷市委書記藍紹敏等一行9人。

13日

- 「2013大陸台商端午節座談聯誼活動」於高雄舉行，安排高雄港務公司進行「高雄港自由貿易港區」簡報，邀請江院長蒞臨致詞勉勵台商，並由林董事長頒贈卸任會長紀念牌。另由經濟部卓士昭次長進行「兩岸服務貿易協議內容及預期效益」簡報，接續進行台商座談。
- 施副秘書長主持中區「關懷大陸配偶在台生活座談會」。

14日

- 「兩岸兩會第九次高層會談」第一次預備性磋商在台北舉行，由海基會副董事長兼秘書長高孔廉率與海協會常務副會長鄭立中擔任主談人，雙方就會談簽署「海峽兩岸服務貿易協議」文本，達成基本共識，並對會談程序交換意見。

17日

- 林董事長會見北京首都經濟研究會會長劉亞平等一行6人。

19日

- 林董事長列席立法院第8屆第3會期內政委員會臨時會「大陸地區處理兩岸人民往來事務機構在台灣地區設立分支機構條例草案」公聽會。

 林董事長會見2013年「美國中西部州議會領袖訪華第一團」北達科他州眾議會議長 William Russell Devlin等一行8人。

20日

 海基會副董事長兼秘書長高孔廉與大陸海協會副會長鄭立中在上海東郊賓館舉行「兩岸兩會第九次高層會談」第二次預備性磋商，再次確認「海峽兩岸服務貿易協議」文本內容及下次會談議題。

 辦理「兩岸經貿講座」台北講座，邀請本會台商財經法律顧問李永然律師，以「台商在中國大陸借貸的法律須知」為題進行專題演講。

21日

 海基會林中森董事長與海協會陳德銘會長在上海東郊賓館舉行「兩岸兩會第九次高層會談」。此次會談除簽署「海峽兩岸服務貿易協議」外，並達成解決金門用水問題之共同意見，且共同決定貨品貿易、爭端解決、兩會互設辦事機構、避免重複課稅及稅務合作、地震監測等均列為第十次會談之議題，另決定下半年兩會共同召開各項協議執行成效及策進作為檢討會議。

24日

 林董事長會見大陸全國政協常委、中國僑聯副主席、中國僑商聯合會常務副會長王永樂等一行27人。

25日

 辦理「兩岸經貿講座」台南講座，邀請本會台商財經法律顧問倪維女士，以「兩岸貿易人民幣結算與台商的運用」為題進行專題演講。

 高副董事長接受聯合報系專訪，說明本會與海協會簽署之服務貿易協議的效益。

 林董事長會見農委會漁業署沙志一署長。

26日

 高副董事長主持例行背景說明會，以PPT簡報說明簽署服務貿易協議之意義及效益。

 高副董事長會見日本交流協會秘書長岡田健一。

 辦理台商諮詢日，邀請海基會台商財經法律顧問蕭新永先生、吳再豐會計師分別針對大陸社會保險法、勞動合同法等，以及大陸內外資企業所得稅、內銷增值稅、台商海外所得課稅等問題，現場提供專業之諮詢服務。



27日

- 林董事長接受雄獅集團「旅@天下」雜誌專訪。
- 林董事長接受工商時報專訪，針對外界對服貿協議的疑慮，逐一說明。

28日

- 林董事長會見印尼國會第一（外交國防暨通訊）委員會胡斯南議員（Mr. Husnan Bey Fananie）等一行7人。
- 高副董事長會見美國在台協會即將離職轉派南韓之政治組組長唐瑞德(Daniel Turnbull)。

29日

- 林董事長率團赴深圳市出席「深圳台商協會23週年慶」慶典大會，並說明兩岸簽署服務貿易協議的成效。此行並與廣東省各地台商協會會長及深圳台商代表進行茶敘，實地了解台商經營情形。



■ 6月29日，林中森董事長率團參訪深圳台商艾美特電器公司。

30日

- 高副董事長應台北經營管理研究院邀請，赴「2013台灣大學生赴大陸台商企業研習行前講習營」專題演講「兩岸關係對年輕人的意義」。

7月

03日

- 辦理「兩岸經貿講座」台中場次，邀請本會台商財經法律顧問蔡卓勳先生、姜志俊律師分別以「大陸新貨物貿易外匯制度與常見收付匯問題解析」、「大陸台商訂立合同與合同糾紛之解決」為題進行專題演講。

04日

- 林董事長會見「財團法人中華關懷家庭扶助協會」創辦人徐志濤等一行16人。
- 辦理「兩岸經貿講座」高雄場次，邀請本會台商財經法律顧問蔡卓勳先生、姜志俊律師分別以「大陸新貨物貿易外匯制度與常見收付匯問題解析」、「大陸台商訂立合同與合同糾紛之解決」為題進行專題演講。

05日

- 高副董事長應邀參加2013年三山五園文化全球巡展首部曲「圓明園—大清最美的夢特展」開幕式並致詞。
- 林董事長會見並宴請北京市台辦副主任王蘭棟等一行11人。

06日

- 林董事長應邀參加「2013年兩岸道教太乙淨道教學術論壇」開幕式並致詞。

08日

- 林董事長會見加拿大駐台北貿易辦事處馬凱琳 (Kathleen Mackay) 等代表一行3人。
- 高副董事長會見歐盟對外事務部 (EEAS) 東北亞及太平洋司司長薩巴迪 (Gerhard Sabathil) 等一行4人。

09日

- 林董事長率「教育參訪團」赴安徽、江西等地進行為期6天的參訪，考察大陸「211工程」重點高校、協助推動大陸高等專科、職業院校來台升學（「專升本」）、關懷台商子女教育為主，並參訪各地台資企業。團員包括教育部、陸委會等機關代表。

10日

- 高副董事長會見法國駐北京大使館政務參贊貝家寶 (Thierry Berthelot) 等一行3人。

12日

- 高副董事長會見「美國地區學者專家訪華第31團」關島大學商學及公共行政學院院長 Anita Borja Enriquez 等一行10人。

15日

- 林董事長會見並宴請鐵嶺市委書記吳野松等一行10人。

16日

- 林董事長率「關懷山東台商參訪團」赴山東青島、濰坊及濟南等地進行為期4天的參訪，期間安排與青島、濰坊、濟南等地台商座談，並參訪青島統力星投資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等7家台資企業，同時會見山東省書記姜異康、省長郭樹清等當地官員反映台商經營情況，協助台商解決問題。



■ 7月10日，高孔廉副董事長會見法駐北京大使館政務參贊貝家寶Thierry Berthelot。



17日

- 高副董事長會見並宴請深圳市人民政府副秘書長黃國強等一行15人。
- 高副董事長會見渣打集團顧問高德士爵士（Sir Anthony）。
- 辦理「台商諮詢日」，邀請本會台商財經法律顧問林永法先生、呂榮海律師分別針對「大陸海關、稅務、台商經營管理、房地產、農業經營」及「大陸投資法令、民刑事訴訟、仲裁、房地產」等相關問題，提供專業之解析與諮詢服務。

18日

- 高副董事長會見大陸國家旅遊局局長邵琪偉等一行。
- 高副董事長會見福州市政協雷成財副主席等一行7人。

19日

- 高副董事長會見法國前經貿部長博克樂（Jean-Marie Bockel）參議員等一行9人。

22日

- 高副董事長會見Avenue Capital Group台灣區負責人Bradford Feldman。

23日

- 林董事長會見歐洲議會保守黨團外交顧問Wojciech DANECKI、國貿顧問Jolana MUNGENGOVA及助理團等一行10人。

24日

- 高副董事長率「媒體參訪團」赴蒙古自治區呼和浩特市、山西省太原市等地為期7天的參訪，與內蒙古與山西相關媒體報業集團進行意見交流，考察兩岸新興產業合作，另就大陸風力發電及防制沙塵暴等事赴相關單位進行參訪。期間另參訪台資企業，與台商茶敘，實地了解台商經營情況，表達政府關懷台商美意，凝聚國人向心力。

25日

- 辦理「兩岸經貿講座」台北場次，邀請本會台商財經法律顧問李仁祥先生以「大陸新貨物貿易外匯制度與常見收付匯問題解析」為題進行專題演講。

26日

- 林董事長會見北港朝天宮蔡咏錫董事長等一行。

29日

- 在大陸福州、泉州、漳州、廈門辦理第一階段「大陸台商管理講座」，邀請本會台商財經法律顧問史芳銘先生（漢邦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主持會計師）、袁明仁先生（華信國際

企業管理顧問有限公司總經理)，分別以「兩岸貿易人民幣結算與台商的運用」、「海外資金匯回台灣的查稅案例與因應」、「台商轉型升級及經營管理整合操作實務」及「台商建立大陸內銷通路及品牌操作實務」為題作專題演講並提供諮詢服務。

8月

01日

 林董事長列席立法院第8屆第3會期第2次臨時會「海峽兩岸服務貿易協議」公聽會。

02日

 與台北經營管理研究院合辦「文化及創新轉型與服務貿易論壇」，吳副總統會見第一屆大陸傑出台商得獎人9人，並蒞臨會場致詞訓勉。本會林董事長出席論壇致詞並於中午以簡餐招待得獎人。

 林董事長會見國策顧問、大成至聖先師奉祀官孔垂長。

04日

 林董事長應邀參加於北港朝天宮舉行之「世界媽祖會北港—2013萬神祈福大團圓」新聞稿發佈會暨法壇動土典禮。

06日

 林董事長會見大陸遼寧省工商業聯合會副主席惠洪軒等一行11人。

07日

 辦理「兩岸經貿講座」台北場次，邀請本會台商財經法律顧問李孟洲先生以「從服貿協議透視大陸服務業商機」為題進行專題演講。

08日

 林董事長應中華中等教育學會邀請出席於成功高中舉行之「2013海峽兩岸高中學生辯論賽」。

09日

 林董事長、高副董事長會見海協會鄭立中常務副會長等一行8人。

 高副董事長會見關島、北馬利安納群島邦及密克羅尼西亞聯邦所屬州議會領袖訪華團汪帕（Judith Won Pat）議長等一行9人。

 林董事長應台灣創價學會邀請出席於至善藝文中心舉行之「兩岸和平未來之寶繪畫展」開幕式。

 施副秘書長主持本會南區「關懷大陸配偶在台生活座談會」。



13日

- 高副董事長會見「2013中國旅日學人來台參訪團」等一行8人。
- 高副董事長應「台灣競爭力論壇」邀請，出席「第四屆兩岸競爭力論壇」開幕式並致詞。

14日

- 高副董事長會見美國在台協會政治組組長柯有為（William Klein）等一行2人。
- 辦理「兩岸經貿講座」台南場次，邀請本會台商財經法律顧問李孟洲先生以「從服貿協議透視大陸服務業商機」為題進行專題演講。

15日

- 高副董事長接受台商「兩岸好康月刊」專訪。

19日

- 林董事長會見江蘇省東台市市長陳衛紅等一行8人。
- 林董事長會見北京遠東嘉美文化傳播有限公司董事長解飛等一行5人。

20日

- 林董事長會見大陸中國教科文衛體工會全國委員會主席萬明東等一行44人。

22日

- 林董事長會見泉州台商投資區黨工委書記吳漢宗等一行4人。
- 高副董事長應東亞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邀請，說明「海峽兩岸服務貿易協議」之內容與效益。

23日

- 林董事長會見大陸民革江西省委會社會服務部部長沈勇等一行25人。

27日

- 林董事長率「關懷浙江台商參訪團」赴浙江省嘉興、嘉善、杭州、紹興、寧波、台州及溫州等地進行為期6天的參訪，期間安排與各地台商進行7場茶敘，並參訪嘉興世合新農村開發有限公司、富鼎電子（嘉善）科技有限公司、友佳精密機械有限公司等17家台資企業及陸資企業萬事利絲綢有限公司，並會見浙江省委書記夏寶龍及當地各市官員反映台商經營情況，協助台商解決問題。

28日

- 辦理「台商諮詢日」，邀請海基會台商財經法律顧問姜志俊律師、史芳銘會計師分別針對「大陸投資法令、民刑事訴訟、仲裁、房地產」及「大陸海關、稅務、境外公司暨兩稅合一、台商海外所得課稅」等相關問題，提供專業之解析與諮詢服務。

29日

- 高副董事長會見美國國務院台灣協調處處長畢一德（Christopher Beede），馬副秘書長、萬主任秘書及黃處長陪同。



■ 8月29日，高副董事長會見美國國務院台灣協調處處長畢一德Christopher Beede。

9月

01日

- 施副秘書長率「海基會兩岸婚姻等業務參訪團」赴北京、長沙、廈門與大陸婚姻、戶籍、入出境、司法、公證等部門進行7天的參訪交流座談。

03日

- 林董事長會見宏都拉斯國會外交委員會主席巴拉歐拿等一行4人。
- 林董事長會見海協會書畫交流分會副會長李炳才等一行4人。

05日

- 林董事長會見日本東京大學外國語大學松田康博教授等一行8人。
- 林董事長會見中國銀行總行副行長岳毅等一行4人。
- 林董事長主持第5次顧問會議，主題：「探討新形勢下的兩岸經貿文化交流之迷思及因應」。



■ 9月5日，林董事長會見東京大學外國語大學教授松田康博一行。

06日

- 林董事長會見北京聚源德種植專業合作社社長李永軍等一行10人。
- 林董事長主持本會第八屆董監事第八次聯席會議。
- 林董事長會見北美洲台灣商會聯合總會李安邦總會長等一行3人。

09日

- 高副董事長會見大陸寶健（中國）日用品有限公司總裁李道等一行3人。



10日

- 林董事長會見泰國外交部東亞司長Damrong Kraikruan等一行4人。
- 施副秘書長主持本會南區「關懷大陸配偶在台生活座談會」。
- 高副董事長會見南非共和國新任駐台代表Musawenkosi Aphane暨副代表Che B Smith等一行2人。

12日

- 高副董事長會見北京市台辦主任馬玉萍等2人。
- 高副董事長會見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會長施榮懷等一行52人。

13日

- 高副董事長會見大陸國家大劇院院長陳平等一行7人。

16日

- 林董事長出席「2013海峽兩岸(昆山)中秋燈會」。

18日

- 2013大陸台商秋節座談聯誼活動暨台商盃高爾夫聯誼賽在台中舉行，晚宴由林董事長主持，吳副總統蒞臨致詞並勉勵台商。19日上午，除邀請政府主管機關首長專案報告外，並與台商舉行座談。



■ 林中森董事長在2013大陸台商秋節座談聯誼活動致詞。

20日

- 高副董事長率「關懷蘇、魯台商參訪團」赴江蘇南京、徐州、淮安及山東棗莊等地進行為期5天的參訪，除與各地台商進行餐敘，並參訪4家台資企業，另出席由「台玻集團」與法商合資成立的「實聯化工（江蘇）有限公司」開幕典禮。

21日

- 林董事長於義大世界會見並宴請雲南省省委書記秦光榮等一行39人。

22日

- 林董事長應邀出席北港朝天宮舉行之「2013世界媽祖會北港」祈福活動。
- 林董事長會見湖南省委常委、省委宣傳部長許又聲等一行16人。

23日

- 林董事長會見江蘇省宿遷市委副書記、代市長王天琦等一行8人。

24日

- 辦理「兩岸經貿講座」高雄場次，邀請本會台商財經法律顧問李孟洲先生及袁明仁先生分別以「從服貿協議透視大陸服務業商機」及「進出口貿易海關商檢作業實務」為題進行專題演講。

25日

- 辦理「兩岸經貿講座」台北場次，邀請本會台商財經法袁明仁先生以「進出口貿易海關商檢作業實務」為題進行專題演講。
- 林董事長會見鎮江市委常委、鎮江新區黨工委書記李小平等一行7人。

26日

- 高副董事長會見歐洲議會「運輸暨觀光委員會」主席Brian SIMPSON訪問團等一行3人。
- 高副董事長應國泰金控股份有限公司邀請，演講「海峽兩岸服務貿易協議」內容與效益。
- 辦理「兩岸經貿講座」台中場次，邀請本會台商財經法律顧問李孟洲先生及袁明仁先生分別以「從服貿協議透視大陸服務業商機」及「進出口貿易海關商檢作業實務」為題進行專題演講。
- 本會受陸委會委託，在高雄蓮潭會館辦理為期兩天的「102年大陸配偶制度及相關議題研習營」。

27日

- 辦理「台商諮詢日」，邀請台商財經法律顧問蕭新永先生、邱創盛先生分別針對「大陸社會保險法、勞動合同法」及「台商如何拓展大陸內銷市場、產品行銷、經營管理」等相關問題，提供專業之解析與諮詢服務。

30日

- 林董事長列席立法院第8屆第4會期內政、外交及國防、經濟、財政、教育及文化、交通、司法及法制、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海峽兩岸服務貿易協議」公聽會（第一場、第二場）。



10月

02日

- 林董事長列席立法院8屆第4會期內政、外交及國防、經濟、財政、教育及文化、交通、司法及法制、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海峽兩岸服務貿易協議」公聽會(第三、四場)。

03日

- 林董事長列席立法院8屆第4會期內政、外交及國防、經濟、財政、教育及文化、交通、司法及法制、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海峽兩岸服務貿易協議」公聽會(第五、六場)。

07日

- 林董事長列席立法院8屆第4會期內政、外交及國防、經濟、財政、教育及文化、交通、司法及法制、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海峽兩岸服務貿易協議」公聽會(第七、八場)。

- 高副董事長會見美國智庫「大西洋理事會」(The Atlantic Council)會長坎普(Frederick Kempe) 等一行5人。

- 馬副秘書長會見美國「共和黨全國委員會」共同主席戴雪倫(Sharon Day)等一行13人。



■ 10月7日，美國「共和黨全國委員會」共同主席戴雪倫Sharon Day一行來會拜會馬紹章副秘書長。

08日

- 馬副秘書長會見102年「美南國會議員選區主任訪華團」美國聯邦參議員David Vitter州主任戴斯(David Doss)等一行12人。

09日

- 林董事長會見哥倫比亞外委會副主席馬丁內茲(Juan Carlos Martinez Gutierrez) 夫婦。

10日

- 邀請大陸台商協會會長回台參加國慶慶典，共計65位台商出席。

11日

- 林董事長會見英國蘇格蘭議會米契爾(Margaret Mitchell)議員等一行5人。

- 林董事長會見大陸河北省滄州市委常委、副市長賈發林等一行6人。

12日

 林董事長會見及宴請大陸瀋陽市委書記曾維等一行7人。

14日

 林董事長會見湖北省仙桃市市長周文霞等一行9人。

16日

 辦理「兩岸經貿講座」台北場次，邀請本會台商財經法律顧問蕭新永先生以「大陸勞動派遣新規定對台商之影響與對策」為題進行專題演講。

 辦理「台商諮詢日」，邀請本會台商財經法律顧問袁明仁先生、姜志俊律師分別針對「大陸海關、稅務、台商投資經營、勞動人事管理因應對策、辭退員工與經濟補償、工傷、醫療等勞動爭議處理」及「大陸投資法令、民刑事訴訟、仲裁、房地產」等相關問題，提供專業解析與諮詢服務。

17日

 高副董事長率「關懷重慶台商參訪團」赴重慶進行為期3天的參訪，期間出席第5屆重慶台灣週、參訪台資企業永固新型建材有限公司，並會見重慶市委書記孫政才及當地各級官員，反映台商所面臨的問題，協助台商經營發展。

21日

 辦理102年本會第二階段「大陸台商管理講座」於大陸長春、瀋陽、大連等地舉辦，由本會台商財經法律顧問史芳銘會計師及袁明仁先生以「影響台商的兩岸最新稅務規定」及「台商轉型升級及經營管理整合操作實務」為題進行演講，並提供諮詢服務，共計6場次。

 林董事長會見大陸北京市台辦副主任王蘭棟等一行6人。

 林董事長會見江蘇省海洋與漁業局副局長夏前寶等一行26人。

22日

 林董事長會見海南省副書記李憲生等一行18人。

 林董事長會見大陸共青團湖南省委員會副書記湯立斌等一行26人。

 林董事長會見阿爾巴尼亞國際事務研究院院長Albert RAKIPI夫婦。

23日

 林董事長會見中國企業家發展聯合會閻東平副主席等一行19人。



高副董事長率「海基會慶祝台商協會二十週年慶參訪團」赴湖北武漢進行為期4天的參訪，期間出席「2013湖北武漢灣週」開幕式、「武漢台協20週年慶」及第三屆海峽兩岸武當文化論壇開幕式等活動，參訪台資企業萬興汽車配件廠、頂益公司，並會見當地各級官員，反映台商所面臨的問題，協助台商經營發展。

24日

林董事長列席立法院8屆第4會期內政、外交及國防、經濟、財政、教育及文化、交通、司法及法制、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海峽兩岸服務貿易協議」公聽會(第九場)。

25日

林董事長會見大陸清華大學企業家聯誼總會杭州分校校長－杭州寶達教育諮詢有限公司總經理謝冰星等一行9人。

林董事長會見尼加拉瓜共和國國會主席第二書記荻克森(Loria Raquel Dixon Brautigam) 議員等一行4人。

29日

監察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至本會參訪，由林董事長接待，高副董事長簡報，會後林董事長率隊參觀本會。

林董事長會見大陸濱州市市長崔洪剛等一行9人。

林董事長會見「第11屆華人企業領袖高峰會」企業代表王恆等一行20人。

30日

林董事長會見大陸共青團北京市委副書記楊立憲等一行14人。

馬副秘書長會見瑞典國會司法委員會主席尤翰昇(Morgan Johansson)與交通委員會及勞工委員會議員范絲鐸(Lotta Finstorp)一行2人。

31日

林董事長會見大陸上海市副市長翁鐵慧等一行10人。

11月

01日

林董事長會見大陸山東省棗莊市市長張術平等一行10人。

05日

- 林董事長出席「台北市寧波交流基金會」成立大會並致詞。
- 馬副秘書長會見「美國中大西洋州議會領袖訪華團」西維吉尼亞州副州長兼參議會議長凱勒斯（Jeffrey Kessler）等一行11人。

06日

- 林董事長列席立法院第8屆第4會期內政委員會第10次全體委員會議，報告業務概況及本會103年度預算案，各處室主管陪同。
- 高副董事長會見寧波市委書記劉奇等一行28人。
- 辦理「兩岸經貿講座」台北場次，邀請本會台商財經法律顧問姜志俊律師以「台商如何妥適結束大陸營業」為題進行專題演講。

07日

- 林董事長列席立法院第8屆第4會期內政、外交及國防、經濟、財政、教育及文化、交通、司法及法制、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海峽兩岸服務貿易協議」公聽會（第十場）。

08日

- 林董事長會見美國東南區州議會領袖喬治亞州眾議會議司法委員會主席偉納德（Wendell Willard）眾議員等一行11人。

09日

- 萬主任秘書率「海基會公證業務參訪團」赴陝西省及江西省進行為期7天的參訪，與大陸中國公證協會、陝西省及江省省公證協會座談。

11日

- 高副董事長會見及宴請大陸鐵嶺市吳野松市委書記等一行10人。
- 馬副秘書長會見義大利參議院環境委員會主席馬力雷諾（Sen. Giuseppe F.M. Marinello）參議員等一行4人。

12日

- 林董事長接受NOWNEWS今日新聞專訪。
- 高副董事長會見上海東亞所所長章念馳等一行。

13日

- 高副董事長應邀赴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102年下半年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儲備及外派駐外人員行前講習班」演講，主題：「兩岸關係與兩會協商」。



15日

- 林董事長主持本年第六次顧問會議，會議主題：「兩岸服務貿易協議之必要性、急迫性與重要性」。
- 林董事長會見大陸文化部副部長楊志今等一行5人。

18日

- 林董事長會見大陸東莞市委書記徐建華等一行11人。
- 馬副秘書長會見102年「佛州眾議會領袖訪華團」立法審計聯合委員會主席瑞伊（Lake Ray）等一行10人。

19日

- 林董事長參加「首屆西安—台北書畫名家交流展」開幕式。
- 林董事長會見大陸國航高階經理人等一行17人。

20日

- 林董事長會見工商建研會文創產業委員會主委鄭耀輝等5人。

21日

- 林董事長列席立法院第8屆第4會期內政、外交及國防、經濟、財政、教育及文化、交通、司法及法制、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海峽兩岸服務貿易協議」公聽會（第十一場）。
- 馬副秘書長會見立陶宛友台小組主席暨前任教育科學部部長史特彭納（Gintaras Steponavicius）等一行3人。

22日

- 高副董事長會見浙江省平湖市委書記翁建榮等一行7人。

23日

- 林董事長會見大陸全國政協港澳台僑委員會副主任陳麗華等一行10人。

24日

- 高副董事長應邀出席「百名攝影師聚焦台灣」系列活動展覽開幕式。

25日

- 林董事長會見大陸孫中山基金會湯炳權理事長等一行12人。
- 林董事長出席第五屆海峽媒體峰會開幕式。
- 高副董事長會見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林坤禧等4人。

26日

- 海協會陳德銘會長率「海協會經貿交流團」一行31人來台進行為期8天的參訪。林董事長會見陳會長一行。



■ 林中森董事長陪同海協會經貿交流團參訪工研院。

- 林董事長出席重慶市渝台經貿文化交流中心主辦「晏陽初鄉村建設的重慶樂章－中華平民教育促進會華西實驗區檔案展」開幕式。
- 辦理「台商諮詢日」，邀請本會台商財經法律顧問林永法先生、呂榮海律師分別針對「大陸海關、稅務、台商投資經營管理、投資、貿易、內銷、房地產、農業經營」及「大陸投資法令、民刑事訴訟、仲裁、房地產」等相關問題，提供專業之解析與諮詢服務。
- 林董事長會見台灣區冷凍水產公會、台灣鯛協會蔡俊雄理事長等一行4人。
- 楊副秘書長會見大陸國台辦投訴協調局王剛局長等一行13人。
- 辦理「兩岸經貿講座」台中場次，邀請昆山漢邦管理顧問公司李仁祥總經理及遠通國際經營管理顧問公司蕭新永總經理分別以「服貿協議簽訂後投資大陸實務研討」、「大陸勞動派遣新規定對台商之影響與對策」為題進行專題演說。

29日

- 林董事長應邀出席第十四屆大陸書展開幕式並致詞。
- 辦理「兩岸經貿講座」高雄場次，邀請昆山漢邦管理顧問公司李仁祥總經理及遠通國際經營管理顧問公司蕭新永總經理分別以「服貿協議簽訂後投資大陸實務研討」、「大陸勞動派遣新規定對台商之影響與對策」為題進行專題演說。



12月

02日

林董事長會見大陸「全國政協委員文化交流參訪團」楊崇匯常委等一行30人，由海峽兩岸民意交流基金會饒穎奇董事長、朱鳳芝秘書長、全國商業總會張平沼理事長等人陪同。

03日

辦理「兩岸經貿講座」台南場次，邀請李仁祥先生以「服貿協議簽訂後投資大陸實務研討」為題進行專題演說。

05日

林董事長列席立法院第8屆第4會期內政、外交及國防、經濟、財政、教育及文化、交通、司法及法制、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海峽兩岸服務貿易協議」公聽會（第十二場）。

高副董事長接受香港鳳凰電視台專訪。

馬副秘書長會見西班牙國會議員柏妮亞（Maria Jesus BONILLA DOMINQUEZ）等一行4人。

06日

林董事長會見浙江省委副書記王輝忠等一行10人。

馬副秘書長會見韓國統一部交流合作局社會文化交流組組長Kim Young il等一行2人。

10日

林董事長會見海協會兩岸交流基金會管委會理事長、前海協會副會長王富卿等一行12人。

林董事長會見並宴請深圳市委常委張思平一行26人。

「兩岸經濟合作委員會」第5次例會在海基會大樓舉行，我方由海基會高副董事長孔廉擔任召集人，經濟部卓次長士昭擔任首席代表，率我方16位代表、貴賓及27位相關部會工作人員共45人與會，陸方由海協會鄭常務副會長立中擔任召集人，大陸商務部副部長高燕擔任首席代表，率陸方14位代表、貴賓及15位工作人員共31人與會。

11日

辦理「兩岸經貿講座」台北場次，邀請賴文平先生以「2013大陸新商標法對台商權益有哪些影響」為題進行專題演說。

13日

林董事長應亞太台商聯合總會邀請，赴香港出席第九屆「台港論壇」進行專題演講，並參訪陸委會香港事務局。

16日

林董事長會見交通銀行董事長牛錫明等一行4人。

林董事長出席於圓山飯店舉辦之「海峽兩岸內鏡技術暨第五屆內鏡醫師大會」開幕式並致詞。

17日

林董事長主持本會第八屆董監事第九次聯席會議。

18日

高副董事長會見國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詹啟賢董事長等一行2人。

林董事長出席「2013年兩岸漢字節徵選揭曉記者會」。

高副董事長會見捷克參議院副議長霍絲卡（Miluse Horska）等一行4人。

19日

林董事長列席立法院第8屆第4會期內政、外交及國防、經濟、財政、教育及文化、交通、司法及法制、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海峽兩岸服務貿易協議」公聽會（第十三場）。

20日

高副董事長會見美國在台協會政治組組長柯有為（William Klein）等一行3人。

辦理「台商諮詢日」，邀請台商財經法律顧問蕭新永先生、吳再豐會計師分別針對「大陸勞動派遣新規定及社會保險法、勞動合同法」及大陸內外資企業所得稅合一、內銷增值稅、海外所得課稅」等相關問題，提供專業之解析與諮詢服務。

林董事長率「海基會出席廈門、上海台商協會週年慶參訪團」赴廈門、上海等地進行3天的參訪，期間出席廈門台商協會21週年慶活動、上海台商協會19週年慶活動及上海雅悅新天地剪綵活動，並參訪廈門市海滄區人民法院涉台法庭、上海八融食品有限公司，同時會見海協會陳德銘會長、廈門市委副書記鍾興國及上海市委常委沙海林等，反映台商所面臨的問題，協助台商經營發展。

26日

林董事長率「海基會關懷廣東台商參訪團」赴東莞、中山、珠海等地進行4天的參訪，期間出席東莞台商大廈落成啟用儀式、東莞台商協會第9、10屆交接典禮暨20週年慶典及中山台商協會20週年系列活動暨慶典大會，林董事長並以「歲末看2014兩岸經貿發展新情勢」為題向中山台商進行演講。

30日

林董事長列席立法院第8屆第4會期內政委員會第22次全體委員會議，該次會議審查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函送「103年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預算書」等案。

二、海基會102年服務案件統計

	兩岸文書查、 驗證	人身財產 安全糾紛	諮詢 服務	司法及行政協 助	其他服 務項目	總 計
1月	12,491	286	19,122	717	1,693	34,309
2月	9,549	169	13,430	551	1,188	24,887
3月	13,821	228	16,796	844	1,961	33,650
4月	15,542	199	19,146	1,044	1,718	37,649
5月	15,778	220	20,734	877	2,111	39,720
6月	12,464	264	15,145	551	1,801	30,225
7月	15,040	296	17,310	710	1,904	35,260
8月	13,710	213	16,037	896	1,857	32,713
9月	14,277	220	13,799	974	1,550	30,820
10月	14,035	257	15,354	1,387	1,804	32,837
11月	13,275	222	14,759	803	1,854	30,913
12月	12,917	238	14,847	932	2,020	30,954
小計	162,899	2,812	196,479	10,286	21,461	393,937

三、海基會歷年服務案件統計

年度	件數	年度	件數	年度	件數	年度	件數
80年	5,386	87年	122,285	94年	236,924	101年	432,767
81年	39,458	88年	143,168	95年	341,031	102年	393,937
82年	107,452	89年	170,538	96年	330,089		
83年	130,011	90年	202,857	97年	346,483		
84年	141,161	91年	186,638	98年	433,732		
85年	105,492	92年	205,434	99年	419,200		
86年	112,876	93年	303,258	100年	367,534		





四、102年兩會簽署之協議

海峽兩岸服務貿易協議

(本協議尚待完成相關程序後生效)

為加強海峽兩岸經貿關係，促進服務貿易自由化，依據「海峽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及世界貿易組織「服務貿易總協定」，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與海峽兩岸關係協會經平等協商，達成協議如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目標】

本協議致力於：

- 一、逐步減少或消除雙方之間涵蓋眾多部門的服務貿易限制性措施，促進雙方服務貿易進一步自由化及便利化；
- 二、繼續擴展服務貿易的廣度和深度；
- 三、增進雙方在服務貿易領域的合作。

【第二條 定義】

就本協議而言：

一、「服務貿易」指：

- (一) 自一方內向另一方內提供服務；
- (二) 在一方內向另一方的服務消費者提供服務；
- (三) 一方服務提供者透過在另一方內的商業據點呈現提供服務；
- (四) 一方服務提供者透過在另一方內的自然人呈現提供服務。

二、「服務部門」指：

- (一) 對於一特定承諾，指一方承諾表中列明的該項服務的一個、多個或所有次部門；
- (二) 在其他情況下，指該服務部門的全部，包括其所有的次部門。

三、「人」指自然人或法人。

四、「法人」指根據兩岸任一方相關規定在該方設立的實體。

五、「服務提供者」指兩岸任一方提供服務的任何人士。如該服務不是由法人直接提供，而是透過分支機構或辦事處等其他形式的商業據點呈現提供，則該服務提供者（即該法人）仍應透過該商業據點呈現享有本協議所給予的待遇。此類待遇應擴大至提供該服務的呈現方式，但不需擴大至該服務提供者位於提供服務的一方之外的任何其他部分。

六、「服務消費者」指接受或使用服務的任何人士。

七、「措施」指兩岸任一方的規定、規則、程序、決定或任何其他形式的措施。

八、「一方影響服務貿易的措施」包括關於下列事項的措施：

- (一) 服務的購買、支付或使用；
- (二) 與服務提供有關，且該方要求向公眾普遍提供的服務的獲得和使用；
- (三) 另一方的人為在該方內提供服務的呈現，包括商業據點呈現。

九、「商業據點呈現」指任何類型的商業或專業據點，包括以下列方式在一方內提供服務：

- (一) 設立、收購或維持一法人，或
- (二) 設立或維持一分支機構或辦事處。

【第三條 範圍】

一、本協議適用於雙方影響服務貿易的措施。

二、本協議不適用於：

- (一) 公共採購；
- (二) 在一方內為了行使公共部門職權時提供的服務；
- (三) 一方提供的補貼或補助，或者附加於接受或持續接受這類補貼的任何條件。但如果前述補貼顯著影響一方在本協議下所做特定承諾，另一方可請求磋商，以友好解決該問題。應另一方請求，一方應儘可能提供與本協議下所作特定承諾有關的補貼訊息；
- (四) 兩岸間航空運輸安排，即「海峽兩岸空運協議」與「海峽兩岸空運補充協議」及其後續修正文件所涵蓋的措施及內容；
- (五) 與兩岸間航空運輸安排的行使直接有關的服務，但不包括「海峽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及其後續協議項下的服務貿易市場開放承諾表所列措施；
- (六) 雙方有關海運協議的相關措施，但不包括「海峽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及其後續協議項下的服務貿易市場開放承諾表所列措施；
- (七) 雙方同意的其他服務或措施。

三、世界貿易組織「服務貿易總協定」關於自然人移動的附件準用於本協議。

四、雙方各級業務主管部門及其授權的機構應履行本協議項下的義務和承諾。

第二章 義務與規範

【第四條 公平待遇】

一、一方對於列入其世界貿易組織中所作服務貿易特定承諾表、「海峽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附件四「服務貿易早期收穫部門及開放措施」及本協議附件一「服務貿易特定承諾表」的服務部門，在遵守前述承諾表或開放措施所列任何條件和資格的前提下，就影響服務提供的所有措施而言，對另一方的服務和服務提供者所給予的待遇，不得低於其給予該一方同類服務和服務提供者的待遇。



二、本條第一款不適用於一方現有的不符措施及其修改，但該一方應逐步減少或消除該等不符措施，且對該等不符措施的任何修改或變更，不得增加對另一方服務和服務提供者的限制。

三、根據本條第一款所作的特定承諾不得解釋為要求任何一方對於因相關的服務或服務提供者的非當地特性而產生的任何固有的競爭劣勢作出補償。

四、一方可對另一方的服務和服務提供者給予與該一方同類服務和服務提供者形式上相同或不同的待遇，以滿足本條第一款要求。如此類形式上相同或不同的待遇改變競爭條件，且與另一方的同類服務或服務提供者相比有利於該一方的服務或服務提供者，則應被視為較為不利的待遇。

五、關於一方影響服務貿易的措施，除符合世界貿易組織「服務貿易總協定」第二條第二款規定的豁免外，該一方對另一方的服務和服務提供者所給予的待遇，不得低於該一方給予的普遍適用於其他任何世界貿易組織會員的同類服務和服務提供者的待遇。

六、本條第五款不適用於一方現有的不符措施及其修改，但該一方應逐步減少直至消除該等不符措施，且對該等不符措施的任何修改或變更，不得增加對另一方服務和服務提供者的限制。

【第五條 訊息公開與提供】

一、一方應依其規定，及時公布或用其他方式使公眾知悉普遍適用的或針對另一方與服務貿易有關的措施。

二、應另一方請求，一方應依其規定，及時就已公布並影響另一方服務提供者的措施的變化提供訊息。

三、一方不得要求另一方提供一經披露即妨礙執行相關規定或有違公共利益，或損害特定企業正當商業利益的機密訊息。

【第六條 管理規範】

一、一方對已作出特定承諾的部門，應確保所有影響服務貿易的普遍適用措施以合理、客觀且公正的方式實施。

二、雙方應依其規定賦予受影響的服務提供者對業務主管部門作出的決定申請行政救濟的權利，並確保該行政救濟程序提供客觀和公正的審查。

三、對已作出特定承諾的服務，如提供此種服務需要取得許可，則一方業務主管部門應依其規定在申請人提出完整的申請資料後的一定期間內，將申請的審核結果通知申請人。應申請人請求，該一方業務主管部門應提供有關申請的訊息，不得有不當遲延。

四、為確保有關資格要求、資格程序、技術標準和許可要求的各項措施不構成不必要的服務貿易障礙，對於一方已作出特定承諾的部門，該方應致力於確保上述措施：

- (一) 依據客觀及透明的標準，例如提供服務的能力；
- (二) 不得比為確保服務品質所必需的限度更難以負擔；
- (三) 如屬許可程序，則該程序本身不成為對服務提供的限制。

五、一方可依其規定或其他經雙方同意的方式，認許另一方服務提供者在該另一方已獲得的實績、經歷、許可、證明或已滿足的資格要求。

六、在已就專業服務作出特定承諾的部門，一方應提供適當程序，以驗證另一方專業人員的能力。

【第七條 商業行為】

- 一、一方應確保該方內的任何獨占性服務提供者在相關市場提供獨占性服務時，並未採取違反其在本協議附件一及「海峽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附件四中所作承諾的行為。
- 二、一方的獨占性服務提供者直接或經關係企業，參與其獨占權範圍外且屬該方特定承諾表中服務的競爭時，該方應確保該服務提供者不濫用其獨占地位在該方內採取違反此類承諾的行為。
- 三、一方有理由認為另一方的獨占性服務提供者的行為違反本條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時，在該方請求下，經雙方協商，可由另一方提供有關經營的訊息。
- 四、一方在形式上或事實上授權或設立且實質性阻止少數幾個服務提供者在該方內相互競爭時，本條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應適用於此類服務提供者。
- 五、除本條第一款至第四款所指的商業行為外，服務提供者的相關商業行為可能會抑制競爭，從而限制服務貿易。在此情形下，一方應就另一方請求進行磋商，以期消除此類商業行為。被請求方對此類請求應給予充分和積極的考慮，並儘可能提供與所涉事項有關且可公開獲得的非機密訊息。被請求方依其規定，在與請求方就保障機密性達成一致的前提下，應向請求方提供其他可獲得的訊息。

【第八條 緊急情況的磋商】

若因實施本協議對一方的服務部門造成實質性負面影響，受影響的一方可要求與另一方磋商，積極尋求解決方案。

【第九條 支付和移轉】

除本協議第十條規定的情況外，一方不得對與其特定承諾有關的經常項目交易的對外資金移轉和支付實施限制。

【第十條 確保對外收支平衡的限制】

一方對外收支出現或可能出現嚴重失衡時，可依規定或慣例暫時限制與服務貿易相關的資金移轉和支付，但實施該等限制應遵循公平、非歧視和善意的原則。

【第十一條 例外】

本協議的任何規定不得解釋為妨礙一方採取或維持與世界貿易組織「服務貿易總協定」規則相一致的例外措施。

【第十二條 合作】

雙方應本著互惠互利的原則，加強各個服務部門的合作，以進一步提升雙方服務部門的能力、效率與競爭力。

第三章 特定承諾

【第十三條 市場開放】

對於本協議第二條第一款所指的服務提供模式的市場開放，一方對另一方的服務和符合本協議附件二及本協議其他所列條件的服務提供者給予的待遇，不得低於該方在本協議附件一及「海峽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附件四中列明的內容和條件。對以本協議第二條第一款第一目、第三目所指模式提供的服務，如一方就其作出市場開放承諾，則該方應允許相關的資本移動。



【第十四條 其他承諾】

雙方可就影響服務貿易，但不屬於依本協議第十三條列入特定承諾表的措施，包括資格、標準、許可事項或其他措施，展開磋商，並將磋商結果列入特定承諾表。

【第十五條 特定承諾表】

- 一、雙方經過磋商達成的特定承諾表，作為本協議附件一。
- 二、特定承諾表應列明：
 - (一) 作出承諾的部門或次部門；
 - (二) 市場開放承諾；
 - (三) 本協議第十四條所述其他承諾；
 - (四) 雙方同意列入的其他內容。
- 三、本協議附件一所列金融服務部門的開放承諾方式不受本條第二款規定的限制。
- 四、本協議附件一及「海峽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附件四所列服務部門及市場開放承諾適用本協議附件二關於服務提供者的具體規定。

【第十六條 逐步減少服務貿易限制】

- 一、為逐步減少或消除雙方之間涵蓋眾多部門的服務貿易限制性措施，促進服務貿易自由化，經雙方同意，可在互惠互利的基礎上，就服務貿易的進一步市場開放展開磋商。
- 二、依據本條第一款展開磋商形成的結果，構成本協議的一部分。
- 三、任一方均可在本協議規定的開放承諾的基礎上自主加速開放或消除限制性措施。

【第十七條 承諾表的修改】

- 一、在承諾表中任何承諾實施之日起三年期滿後的任何時間，一方可依照本條規定修改或撤銷該承諾。如該承諾不超出其在世界貿易組織承諾水準，則對該承諾的修改不得比修改前更具限制性。
- 二、修改一方應將本條第一款所述修改或撤銷承諾的意向，在不遲於實施修改或撤銷的預定日期前三個月通知另一方。
- 三、應受影響一方的請求，修改一方應與其進行磋商，以期就必要的補償性調整達成一致，調整後結果不得低於磋商前特定承諾的總體開放水準。
- 四、如雙方無法就補償性調整達成一致，可根據本協議第二十條規定解決。修改一方根據爭端解決結果完成補償性調整前，不得修改或撤銷其承諾。

第四章其他條款

【第十八條 連繫機制】

- 一、雙方同意由兩岸經濟合作委員會服務貿易工作小組負責處理本協議及與服務貿易相關事宜，由雙方業務主管部門各自指定的連絡人負責連繫，必要時，經雙方同意，可指定其他單位負責連絡。

二、服務貿易工作小組可視需要設立工作機制，處理本協議及與服務貿易相關的特定事項。

【第十九條 檢視】

自本協議生效之日起十二個月後，雙方可每年召開會議檢視本協議，以及雙方同意的其他與服務貿易相關的議題。

【第二十條 爭端解決】

雙方關於本協議解釋、實施和適用的爭端，應依「海峽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第十條規定處理。

【第二十一條 文書格式】

基於本協議所進行的業務連繫，應使用雙方商定的文書格式。

【第二十二條 附件】

本協議的附件構成本協議的一部分。

【第二十三條 修正】

本協議修正，應經雙方協商同意，並以書面形式確認。

【第二十四條 生效】

一、本協議簽署後，雙方應各自完成相關程序並以書面通知另一方。本協議自雙方均收到對方通知後次日起生效。

二、本協議附件一所列內容應於本協議生效後儘速實施。

本協議於六月二十一日簽署，一式四份，雙方各執兩份。四份文本中對應表述的不同用語所含意義相同，四份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附件一 服務貿易特定承諾表

附件二 關於服務提供者的具體規定

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董事長 林中森

海峽兩岸關係協會

會長 陳德銘

註：附件一及附件二之詳細內容，請參見「ECFA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www.ecfa.org.tw」網站。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CIP)資料

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年報. 102年. --

臺北市：海基會, 民103.03

96面；29公分X21公分

ISBN 978-957-9498-69-2(平裝)

1.海峽交流基金會

068.33

103005677

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102年年報

發行人：林中森

發行所：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地址：臺北市中山區北安路536號

電話：(02)2175-7000

郵政帳號：15276869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設計印刷：傳動數位設計印刷有限公司

電話：(02)7731-8200

出版時間：民國103年3月

〈版權所有 不准翻印〉

平裝定價：新台幣500元

ISBN 978-957-9498-69-2

◎本書如有缺頁、破損或裝訂錯誤，請寄回更換。



財團法人

海峽交流基金會

STRAITS EXCHANGE FOUNDATION

ISBN 978-957-9498-69-2